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  
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序 言

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更名）。原厂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联余村，于 2003 年委托编制了《年产 300 吨铸钢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批复文件：瑞环建[2003]485 号；验收文件：瑞环建验[2008]9 号）；2016 年企业搬迁至浙江省瑞安市汀田街道汀田工业区，于 2016 年委托编制了《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瑞环建[2016]41 号；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通过验收。现为了企业的发展和生产的需要，企业购置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小微园一期 9 幢二单元，作为新厂区，于 2021 年 03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1]88 号）。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实施意见》（瑞环[2018]12 号）等文件要求。2022 年 01 月 16 日，由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 3 位专业技术专家

等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16 日

---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  
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  
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瑞(温)检验 2021571

建设单位：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2 年 01 月

---

# 声 明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五、本报告正文共陆拾捌页，附件共柒拾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

建设单位： 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余成春

编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法人代表： 马战宇

项目负责人： 叶智利

建设单位： 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064508888

传真： /

邮编： 325200

地址： 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小微园一期 9 幢二单元

编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 0577-86009270

传真： 0577-86009161

邮编： 325000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341710

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慈凤西路18号主楼一、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二、建设内容.....	11
三、主要原辅材料.....	12
四、生产工艺.....	13
五、项目变动情况.....	17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8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二、其他环保设施.....	22
三、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34
一、废水执行标准.....	34
二、废气执行标准.....	34
三、噪声执行标准.....	36
四、总量控制要求.....	37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38

---

一、废水监测内容.....	38
二、废气监测内容.....	38
三、噪声监测内容.....	39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一、监测分析方法.....	41
二、监测仪器.....	41
三、人员资质.....	44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46
一、生产工况.....	46
二、废水.....	47
三、废气.....	52
四、厂界噪声.....	60
五、固废.....	62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2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65
一、主要结论.....	65
二、问题与建议.....	68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附件：

1、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04 月 13 日），温环瑞建[2021]88 号；

- 
- 2、变更登记情况；
  - 3、过往环评资料；
  - 4、危废处置协议；
  - 5、生产情况；
  - 6、检测报告；
  - 7、排污许可证。

##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小微园一期 9 幢二单元，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更名，详见附件 2）。原厂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联余村，于 2003 年委托编制了《年产 300 吨铸钢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批复文件：瑞环建[2003]485 号；验收文件：瑞环建验[2008]9 号）；2016 年企业搬迁至浙江省瑞安市汀田街道汀田工业区，于 2016 年委托编制了《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瑞环建[2016]41 号；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通过验收。现为了企业的发展和生产的需要，企业购置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小微园一期 9 幢二单元，作为新厂区，于 2021 年 03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1]88 号）。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启动验收工作。

我公司受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进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

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在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21 年 10 月 1 日）；
-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1 年 11 月 20 日）；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3 月）；
- 6、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2021]88 号《关于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04 月 13 日）；
- 7、衢州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方案》（2021 年 01 月）；
- 8、衢州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2021 年 01 月）；
- 9、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监测业务技术服务合同》；

10、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小微园一期 9 幢二单元，项目东南侧为瑞安市东新产城小微园二期厂房（在建）；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为瑞安市东新产城小微园厂房。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27°48'3.49"，东经 E120°42'59.06"。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图 3-6。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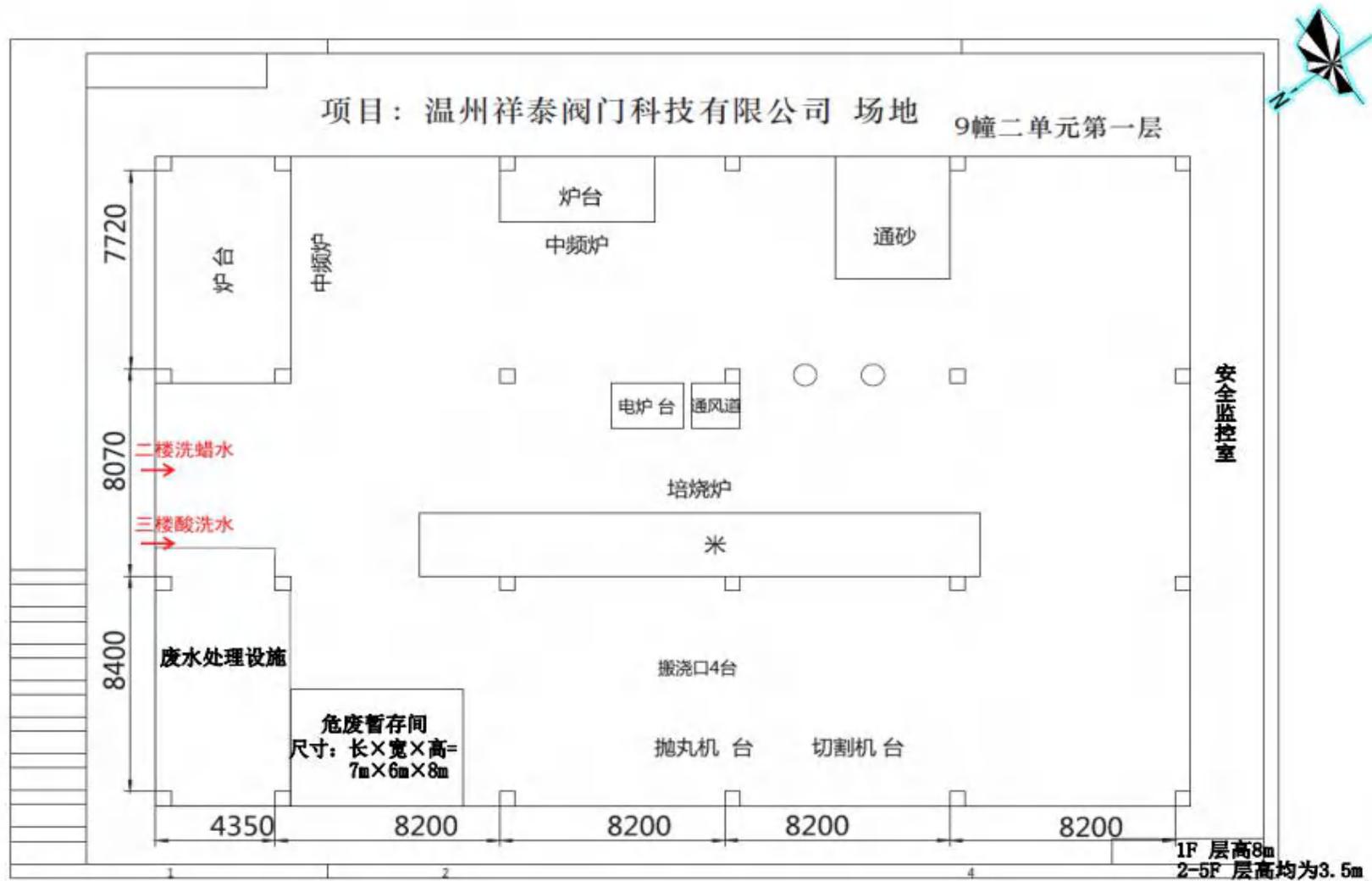


图 3-2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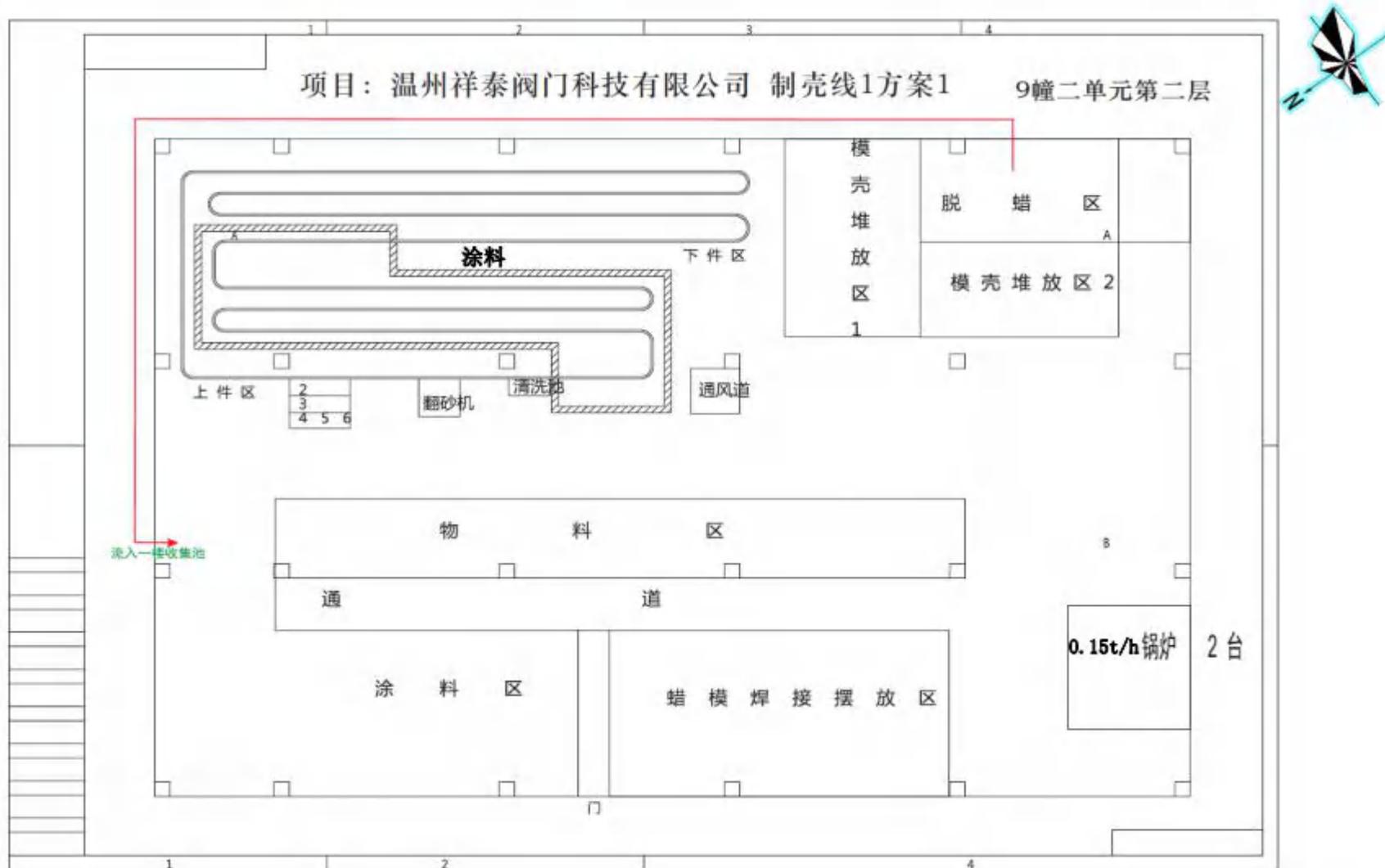


图 3-3 2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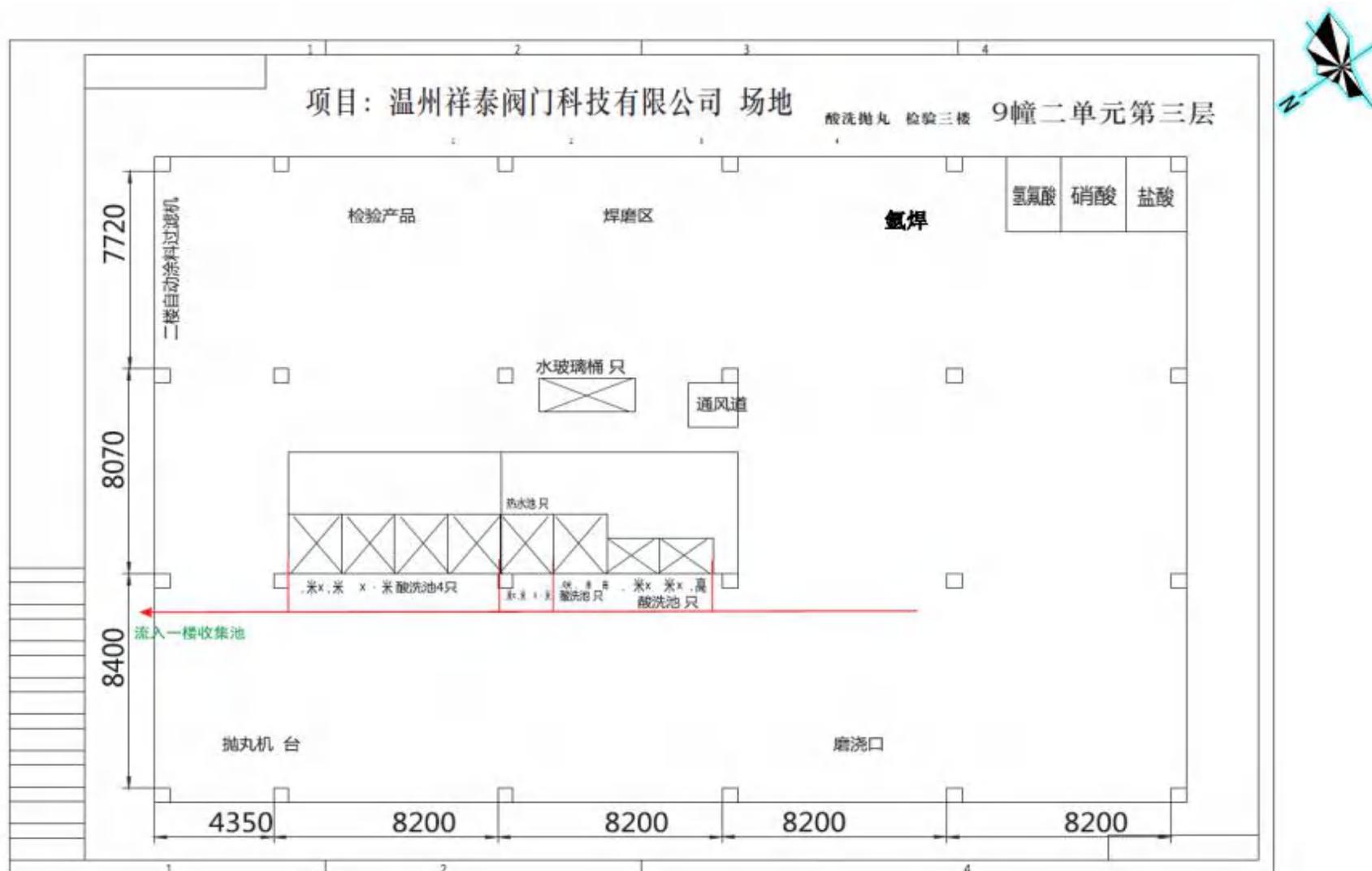


图 3-4 3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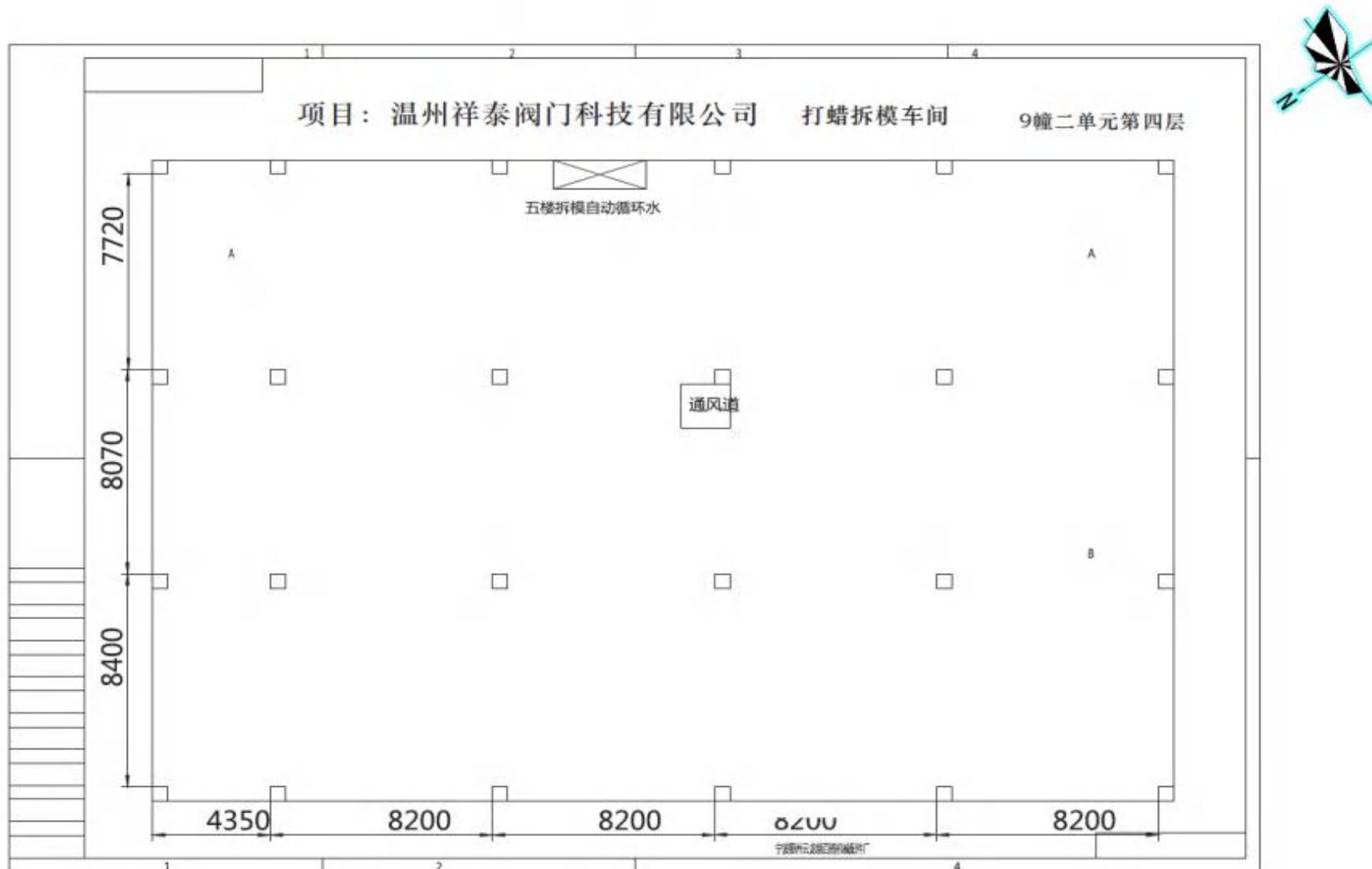


图 3-5 4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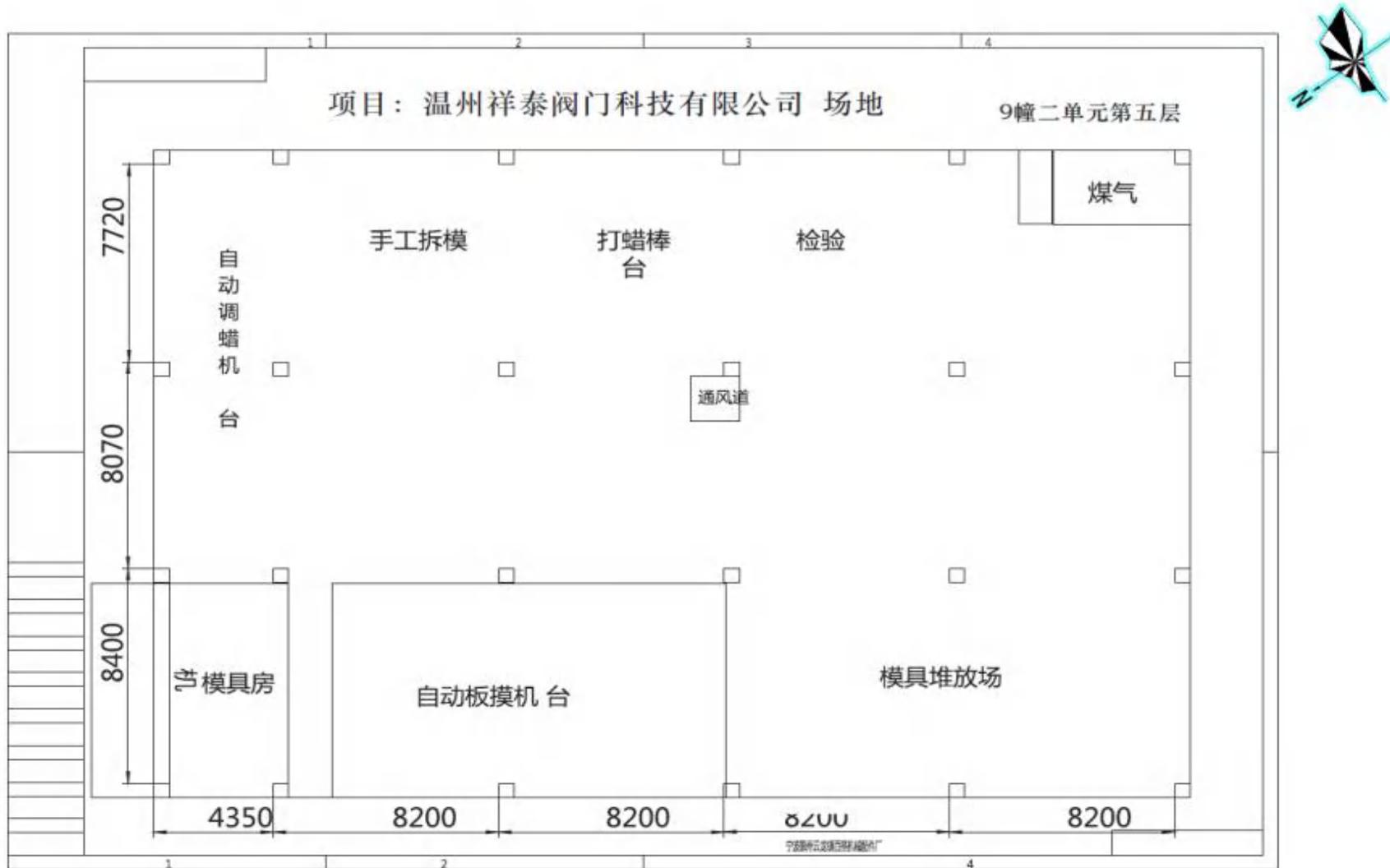


图 3-6 5F 平面布置图

## 二、建设内容

### 1、工程基本情况

(1) 工程规模：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

(2) 建设性质：新建。

(3)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酸洗车间白班生产，运行时间约 4h；熔化浇铸车间夜班生产，运行时间为 22:00-8:00，约 10h。其他工序采用白班生产，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

(4)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31%。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焙烧炉	电 4.5m×3m×2.5m	台	1	1
		天然气 21m×2.4m×2m	台	1	1
2	中频炉（电）		台	3	3
3	抛丸机		台	10	10
4	冲洗枪		把	2	2
5	酸洗槽	1.5m×1.5m×0.8m 有效容积 1620L	个	4	4
		1.4 m×1.1m×0.8m 有效容积 1109L	个	1	1
		1.2 m×0.8m×0.5m 有效容积 432L	个	2	2
6	热水槽	1.5m×1.5m×0.8m	个	1	1
7	全自动注蜡机		台	10	10
8	涂料流水线		台	1	1
9	0.15t/h 燃天然气锅炉 （用于脱蜡）		台	2	2
10	搅拌机		台	3	3
11	氩焊机		台	5	5
12	切割机		台	3	3
13	搬浇口		台	4	4
14	震砂机		台	1	1
15	打磨机		台	4	4
16	自动板模机（蜡成型）		台	6	6
17	脱蜡池（尺寸：长×宽×高=4.8m×0.9m×0.5m）		个	1	1
18	涂料桶		个	3	3
19	脱蜡桶（用于蜡回用）		个	5	5
20	保温桶（用于保温蜡水）		个	2	2
21	空压机		台	2	2
22	冰水机（用于打蜡成型后冷却工序）		台	1	1
23	空调冰水机（用于打蜡成型后冷却工序）		台	3	3
24	变压器		台	2	2
25	除水桶		台	2	2
26	冷却塔		台	2	2
27	自动调蜡机		台	5	5
28	手工注蜡机（蜡成型）		台	2	2

### 三、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	实际
1	不锈钢	t/a	-	420	378
2	氯化镁	t/a	50kg/袋	35	31.5
3	水玻璃	t/a	15t/罐	52.5	47.25
4	硅溶胶	t/a	250kg/桶	10.5	9.45
5	矾土	t/a	50kg/袋	28	25.2
6	硝酸 75%	t/a	15kg/桶	2.8	2.52
7	硫酸 98%	t/a	25kg/桶	5	4.5
8	盐酸 37%	t/a	25kg/桶	1.75	1.575
9	石蜡	t/a	25kg/桶	2.0	1.8
10	金刚砂	t/a	50kg/袋	70	63
11	打渣剂	t/a	25kg/袋	1.1	0.99
12	焊丝	t/a	25kg/袋	0.1	0.09
13	氩气	t/a	100kg/卷	1.1	0.99
14	不锈钢弯头	t/a	10MPa/瓶	50	45

### 四、生产工艺

1、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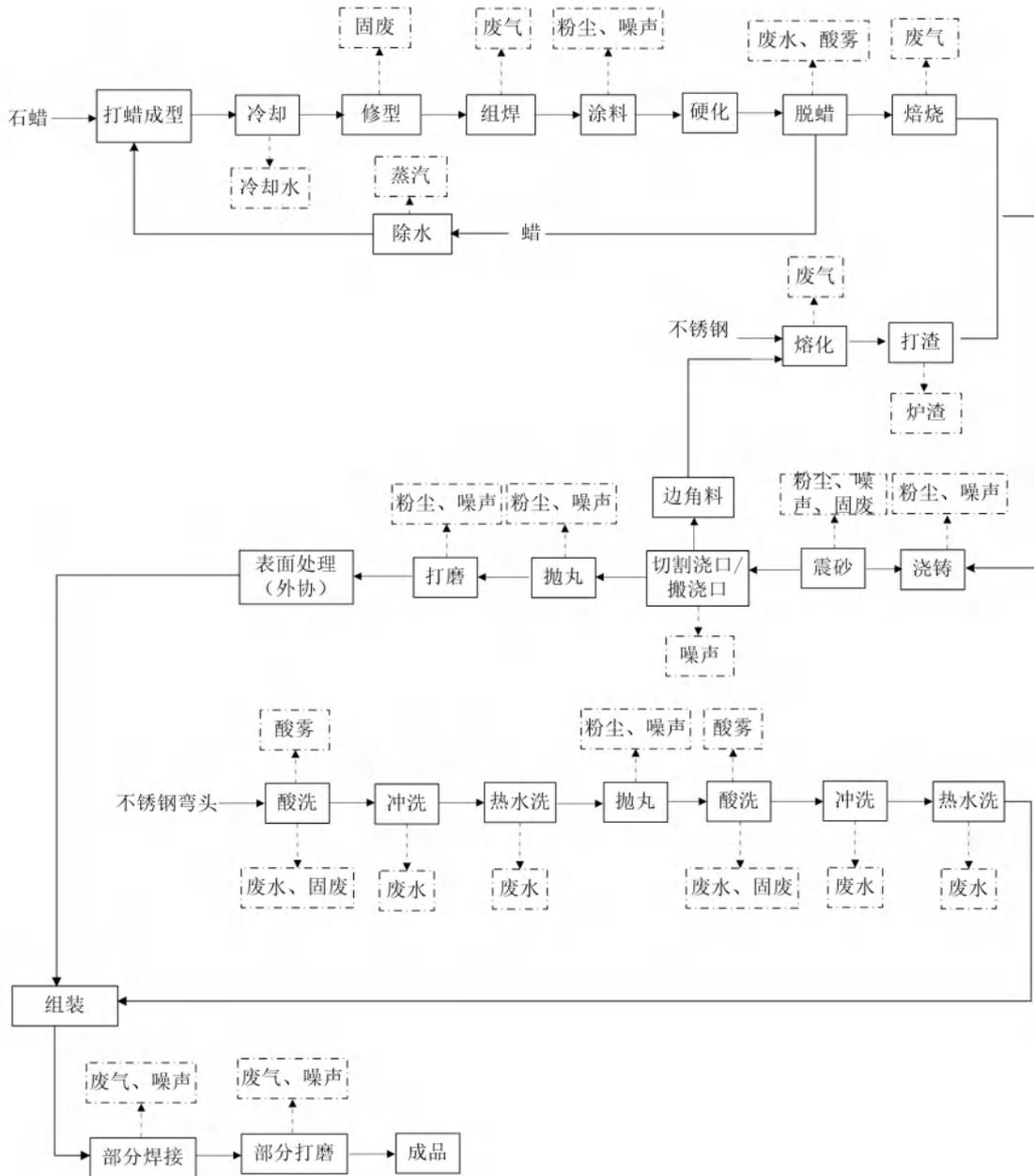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图

## 2、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①打蜡成型：生产时将块状型蜡和脱蜡回收的蜡料一起熔化成液体状的模料，将模料搅拌均匀后沉淀降温一段时间，液蜡经过滤去除杂质，然后将过滤后的模料调成糊状，将糊状的模料注入模具中，置于水池中冷却压制后得到熔模，冷却水循环使用。石蜡循环利用，消耗不足时适当添加。此过程中模具清洗产生一定量的废水，约 0.5t/d、150t/a。

②修型组焊：压制后的熔模必须经过清理和修整，以去除熔模上的飞边、毛刺和表面油脂及赃物，清理后的熔模按设计好的工艺将熔模与浇冒口通过熔化粘合的方式焊接组合成模组。

③涂料及硬化：将保持干净的模组缓慢浸入拌浆桶内，然后从拌浆桶取出，使熔模组各处均匀地涂上一层料浆，当料浆不再往下滴即停止流动时，将模组放置于撒砂机下撒砂，在浆料外均匀地撒上一层颗粒砂，用以固定浆料层并增加型壳的厚度，此为第一层涂料，第一层的料浆主要由金刚砂和硅溶胶混合而成，在独立密封的车间进行，在湿度 60%、温度 20-23℃下，自然风干硬化 6-9h。一件模组需涂 5 层料浆。第二层的料浆主要由中砂（震砂回用于此）和水玻璃混合而成，第三~五层浆料主要由矾土和水玻璃混合而成；第二~第五层料浆均在涂料流水线上进行。每涂一层料浆层，蜡型壳均需浸泡在氯化镁配制的硬化水（浓度 12.3%~12.8%）中，浸泡时间至少为 30min，再自然风干硬化约 40min。该硬化水不外排，仅消耗后适当添加，少量滴漏废水经收集后回用。

④脱蜡：脱蜡工序是在热水池（燃气锅炉供热，温度约为 80-90℃）内完成。利用热水加热型壳，使蜡模熔化。据业主介绍，热水池内的水在加热时会有少量溢出，脱蜡废水溢出量约为 0.5t/d、150t/a；其中自然冷却后浮于水面上的蜡料将回收再利用。另外为了提高脱蜡的效率，热水池内加入少量盐酸（浓度约 0.02%-0.03%），故脱蜡废水呈酸性。

⑤焙烧：经脱蜡处理后的型壳通过焙烧即可成砂型，项目焙烧炉采用天然气燃烧机加热，焙烧温度约为 800-900℃，保温时间约 40-60min。

⑥熔化、打渣及浇铸：将原料加入中频炉通电熔化，并逐渐增加通

电功率增至最大值。熔化过程须添加打渣剂进行打渣，除去钢水中的氧化杂质和气体，打渣后人工扒出表面的浮渣。熔化时间 30min，熔化结束后进行浇铸。中频炉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浇铸后的半成品需进行修剪，修剪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钢，产生量约原料的 50%，回用于熔化工序。

⑦震砂及砂处理：采用封闭式震砂机震动落砂，落砂一部分需要外协处理后和震砂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砂粉尘用于涂料工序，一部分废砂外售处理。

⑧抛丸：对原材料表面进行打磨、抛光，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

⑨打磨：用砂轮将浇铸口和铸件表面进行打磨平整，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⑩酸洗：本项目的产品为不锈钢管道配件，其中的外购锻件（不锈钢管道配件的配件）需要进行酸洗处理后才能与加工件进行组装。项目采用盐酸和硫酸对外购锻件进行酸洗除锈，利用酸对氧化物溶解以及腐蚀产生氢气的机械剥离作用达到除锈和除氧化皮的目的。本项目有两道酸洗，酸液均为硫酸与硝酸（比例约为 1:50）的混合体，两道酸液中硫酸与硝酸的浓度均为 0.04%、2%-3%。酸洗时间为 1-2min，槽液温度为常温。在生产过程中酸洗槽液不更换，只适时添加，并定期对酸洗工序加药槽进行清理，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槽渣。

⑪冲洗：酸洗后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去除留在表面的废液，冲洗水为自来水，常温。

⑫热水洗：进一步去除留在表面的废液，并使工件出热水槽后达到快速干燥的效果。

⑬部分焊接、部分打磨：主要是针对部分需要进行修理的产品，对其修补处进行焊接，并将焊接处打磨平整。

## 五、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工程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无	否
规模	无	否
生产工艺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无	否

备注：关于项目变动情况及重大变动的界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576 吨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	生产废水	模具清洗、脱蜡、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铬、总镍、总铁	间歇	600 吨	经废水处理设施（二级混凝沉淀+A/O）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	中频炉冷却水、硬化水	中频炉	-	不排放	-	循环使用，不外排
4	蜡膜冷却水	蜡膜冷却	-	不外排	-	过滤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由衢州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设计处理能力 10 吨/天。设计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总铬、总镍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总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设计出水水质具体见

表 4-2。

表 4-2 设计出水水质

污染物	设计出水水质
总铁	≤1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35mg/L
总磷	≤8mg/L
总铬	≤1.5mg/L
总镍	≤1.0mg/L

废水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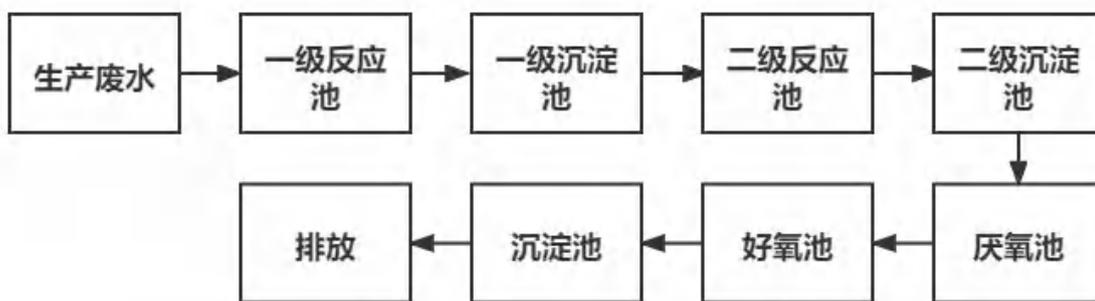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详见附件 1。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3。

表 4-3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组焊废气	组焊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引至 25m 高空排放
2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3	锅炉废气	天然气锅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引至 15m 高空排放
4	焙烧炉废气	焙烧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五道碱喷淋	引至 25m 高空排放
5	熔化烟尘	熔化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	引至 25m 高空排放
6	震砂粉尘	震砂工序	颗粒物			
7	浇铸粉尘	浇铸工序	颗粒物			
8	涂料粉尘	涂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水喷淋	引至 25m 高空排放
9	抛丸粉尘	抛丸工序	颗粒物			
10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水膜除尘	无组织排放
11	酸雾	酸洗、脱蜡工序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有组织	二级碱喷淋	引至 25m 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衢州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废气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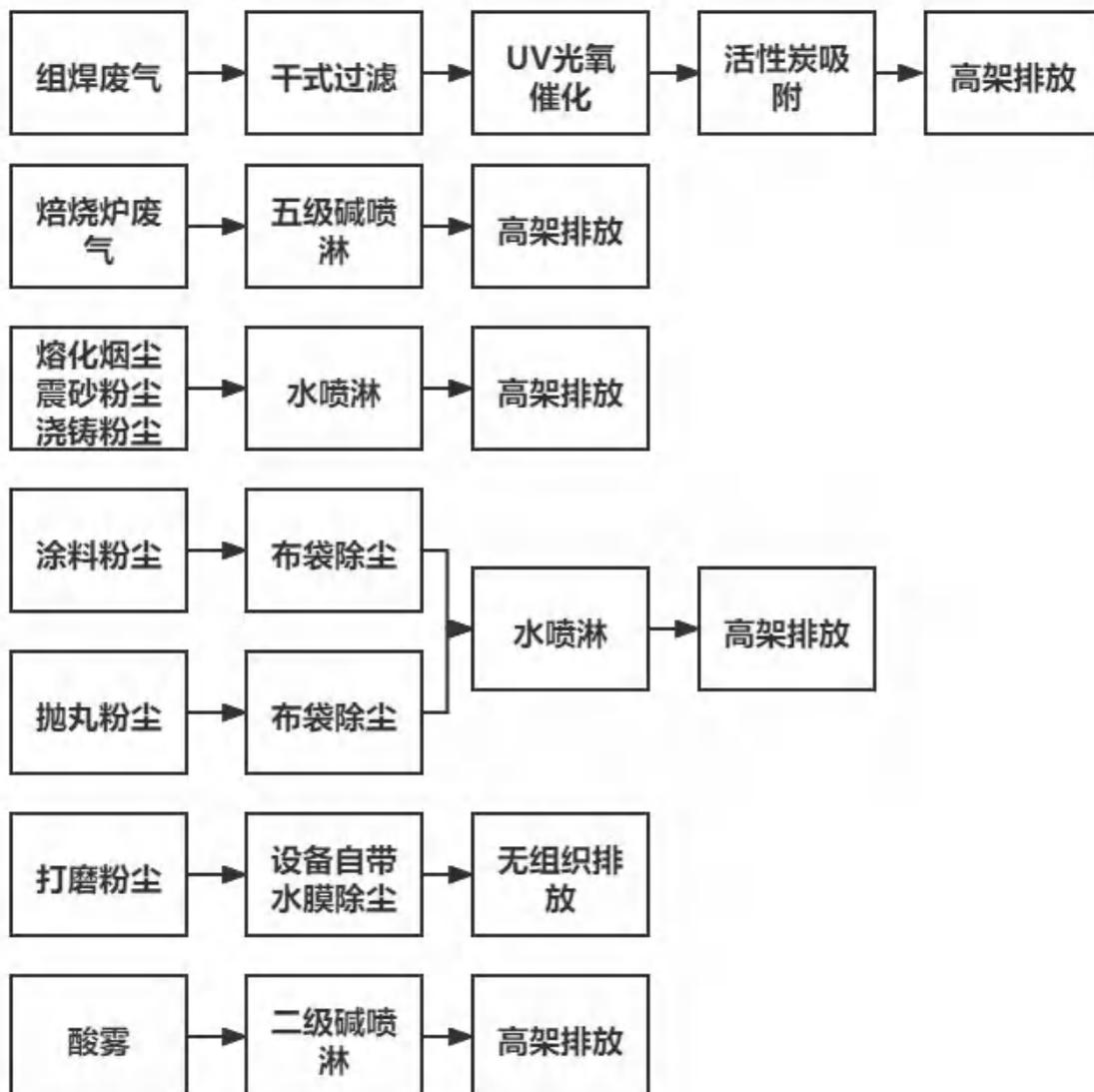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详见附件 1。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震砂机、打磨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固废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单独房间堆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雨、防渗漏、防盗措施。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3.60	3.60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083	0.075	收集后外售
3	炉渣	熔化	一般固废	-	8.40	7.7	
4	废砂及废型壳	震砂	一般固废	-	10.50	9.30	
5	集尘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21/314-001-021	0.952	1	
6	除尘渣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21/314-001-021	0.745	1	
7	槽渣	酸洗	危险固废	HW17/33 6-064-17	0.35	0.50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90 0-041-49	0.10	0.20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90 0-039-49	0.307	0.50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33 6-064-17	15.90	15.9	

## 二、其他环保设施

该公司建有 1 个废水排污口，有标识牌、流量计，但是未设置在线

监控设施。

### 三、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31%。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环 保 投 资	废水	化粪池、废水收集、废水处理设施	20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系统	25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3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2
	合计	/	50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二级混凝沉淀+A/O）处理达标后纳管
3		中频炉冷却水、硬化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4		蜡膜冷却水		过滤后回用，不外排	过滤后回用，不外排
5	废气	组焊废气	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架排放	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架排放	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空排放
6		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7		锅炉废气	收集后高架排放	收集后高架排放	收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8		焙烧炉废气	经 5 道水喷淋塔（主要目的是回收废气中的热量）+加碱水喷淋塔洗涤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架排放	经 5 道水喷淋塔（主要目的是回收废气中的热量）+加碱水喷淋塔洗涤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架排放	经五道碱喷淋处理后引至 25m 高空排放
9		熔化烟尘	布袋除尘处理后高架排放	布袋除尘处理后高架排放	震砂、熔化、浇铸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 25m 高空排放
10		震砂粉尘	布袋除尘处理后高架排放	布袋除尘处理后高架排放	
11		浇铸粉尘	水喷淋处理后高架排放	水喷淋处理后高架排放	
12		涂料粉尘			涂料、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汇集到屋顶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 25m 高空排放
13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处理后高架排放	布袋除尘处理后高架排放	设备自带水膜除尘无组织排放
14	打磨粉尘				
15		酸雾	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高架排放	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高架排放	二级碱喷淋处理后后引至 25m 高空排放
16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	/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17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8		一般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19		炉渣			
20		废砂及废型壳			
21		集尘			
22		除尘渣			
23		槽渣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24		废过滤棉			
25		废活性炭			
26		污泥			

(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建设内容	<p>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小微园，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面积 7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p>	<p>地址与生产规模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废水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中频炉冷却水、硬化水适当添加，不外排；蜡膜成型工序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项目废水中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镍、总铬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二级混凝沉淀+A/O）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中频炉冷却水、硬化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蜡膜冷却水过滤回用，不外排。</p> <p>2021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镍、总铬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总铁排放浓度均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厂区总排放口水质，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镍、总铬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总铁排放浓度均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p>

<p>废气</p>	<p>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组焊废气、锅炉废气、焙烧炉废气、涂料粉尘、熔化烟尘、浇筑粉尘、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等工艺废气需收集处理后高架排放。</p> <p>项目焙烧工序的燃料废气、浇筑粉尘和熔化烟尘、焊接烟尘、涂料粉尘、震砂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企业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组焊废气、硝酸雾、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燃天然气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要求，新上天然气锅炉 NO<sub>x</sub> 一律要求排放浓度稳定在 30mg/m<sup>3</sup> 以下，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已加强车间通风；组焊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空排放；燃天然气锅炉收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焙烧炉废气经五道碱喷淋处理后引至 25m 高空排放；熔化、震砂、浇筑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 25m 高空排放；涂料、抛丸粉尘经各自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 25m 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水膜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酸雾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引至 25m 高空排放。</p> <p>2021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组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文件要求限值；酸洗、脱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熔化、浇筑、震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标准。</p> <p>2021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p>
-----------	---	---

<p>噪声</p>	<p>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1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监测表明，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固废</p>	<p>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已设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单独房间堆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雨、防渗漏、防盗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包装材料、炉渣、废砂及废型壳收集后外售；集尘、除尘渣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槽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p>
<p>总量控制</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技改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3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二氧化硫 0.049 吨/年、氮氧化物 0.287 吨/年；总量建议指标为：VOCs 排放量为 0.028 吨/年，镍 0.001 吨/年，铬 0.001 吨/年。</p>	<p>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镍、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p>

##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冷却水、硬化水适时添加，不外排。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组焊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架排放。

②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高架排放。

③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④燃天然气焙烧炉废气收集后经 5 道水喷淋塔（主要目的是回收废气中的热量）+加碱水喷淋塔洗涤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架排放。

⑤涂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架排放。

⑥熔化烟尘和浇铸粉尘收集后经喷淋塔洗涤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架排放。

⑦采用封闭型震砂机，震砂粉尘收集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架排放。

⑧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洗涤处理

后通过排气筒高架排放。

⑨项目酸洗槽、脱蜡池设置侧面吸风罩，酸雾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经排气筒高架排放。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尽可能选择噪声强度低的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尽量减少人工操作时间。

③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消声器等。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外运处理。

②一般包装材料、炉渣和废砂及废型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集尘、除尘渣、槽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需委托相关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处理处置。

##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该项目建成后，废水经妥善地处置后，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3)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较小。

(4) 固体废物只要加强管理，及时妥善地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建议

(1) 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废水、废气和噪声治理设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

(2) 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与监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3)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1]88 号）的主要意见：

1、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小微园，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面积 7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的生产规模。

2、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①项目废水中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镍、总铬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

污染物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②项目焙烧工序的燃料废气、浇铸粉尘和熔化烟尘、焊接烟尘、涂料粉尘、震砂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企业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组焊废气、硝酸雾、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燃天然气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要求,新上天然气锅炉  $\text{NO}_x$  一律要求排放浓度稳定在  $30\text{mg}/\text{m}^3$  以下,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③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④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3、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基建项目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中频炉冷却水、硬化水适当添加，不外排；蜡膜成型工序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组焊废气、锅炉废气、焙烧炉废气、涂料粉尘、熔化烟尘、浇筑粉尘、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等工艺废气需收集处理后高架排放。

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④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技改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3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二氧化硫 0.049 吨/年、氮氧化物 0.287 吨/年；总量建议指标为：VOCs 排放量为 0.028 吨/年，镍 0.001 吨/年，铬 0.001 吨/年。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一、废水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中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镍、总铬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其他污染物指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石油类	mg/L	20	
	总镍	mg/L	1.0	
	总铬	mg/L	1.5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总铁	mg/L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 二、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焙烧工序的燃料废气、浇铸粉尘和熔化烟尘、焊接烟尘、涂料粉尘、震砂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企业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组焊废气、硝酸雾、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燃天然气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要求，新上天然气锅炉  $\text{NO}_x$  一律要求排放浓度稳定在  $30\text{mg}/\text{m}^3$  以下，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6-2。

表 6-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有组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150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300		
	颗粒物	mg/m <sup>3</sup>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
		kg/h	2.85		排气筒高度 25m
		mg/m <sup>3</sup>	0.12		无组织
	硫酸雾	mg/m <sup>3</sup>	45		有组织
		kg/h	5.7		排气筒高度 25m
		mg/m <sup>3</sup>	1.2		无组织
	氯化氢	mg/m <sup>3</sup>	100		有组织
		kg/h	0.915		排气筒高度 25m
		mg/m <sup>3</sup>	0.2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0		有组织
		kg/h	35	排气筒高度 25m	
		mg/m <sup>3</sup>	4.0	无组织	
	烟尘	mg/m <sup>3</sup>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级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30	《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6-3。

表 6-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dB (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昼间)
			50		2 类(夜间)

### 四、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3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二氧化硫 0.049 吨/年、氮氧化物 0.287 吨/年；VOCs 0.028 吨/年，镍 0.001 吨/年，铬 0.001 吨/年。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废水收集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总镍、总铁、总铬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一级沉淀池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镍、总铁、总铬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C#	二级沉淀池出水		
	★D#	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总镍、总铁、总铬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E#	厂区总排放口		

### 二、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F#	组焊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	组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H#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I#	抛丸、涂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J#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K#	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L#	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M#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烟气参数		
	◎N#	酸洗、脱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O#	酸洗、脱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P#	熔化、浇铸、震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Q#	熔化、浇铸、震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R#	东南侧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S#	西南侧厂界			
○T#	西北侧厂界				
○U#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本项目东北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南侧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	西南侧厂界		
	▲3#	西北侧厂界		
	△4#	敏感点		
备注：本项目东北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林格曼级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4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8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6 mg/m <sup>3</sup>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2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2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有组织 0.9mg/m <sup>3</sup> 无组织 0.05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RQ235	是	2022.4.1
悬浮物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2.5.19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3.6.1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2.5.2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2.5.2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2.5.20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2.5.2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2.5.20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 G	RQ118	是	2023.5.20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 G	RQ118	是	2023.5.20
总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 G	RQ118	是	2023.5.2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C9790II	RQ196	是	2023.9.9
烟气参数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B 型	RQ203	是	2022.3.3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095	是	2022.9.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69、 RQ170	是	2022.1.17 2022.2.2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是	2022.5.11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095	是	2022.9.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69、 RQ170	是	2022.1.17 2022.2.2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是	2022.5.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2.5.20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2.5.19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095	是	2022.9.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69	是	2022.1.17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095	是	2022.9.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69	是	2022.1.17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50、 RQ151	是	2022.2.21 2022.2.21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C	RQ167、 RQ168	是	2022.3.3 2022.3.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RQ183	是	2022.5.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2.5.20
硫酸雾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095	是	2022.9.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69	是	2022.1.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RQ177	是	2022.5.1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RQ183、 RQ184	是	2022.5.20 2022.5.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2.5.20
氯化氢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50、 RQ151	是	2022.2.21 2022.2.2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04、 RQ135	是	2022.2.21 2022.9.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RQ184	是	2022.5.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2.5.20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C	RQ167	是	2022.3.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RQ183、 RQ184	是	2022.5.20 2022.5.20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2.5.19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Q139	是	2022.9.8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5	是	2022.5.20

###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洪俊峰、徐永成、马遂强、施志财、何治、顾翎翔、王婷婷、方陈杰、黄春勇、童素素、朱城、蔡起庆、氨氮、郑景芝、潘婷、谢茜茜、郑锋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 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8-3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永泰 210929-1E4P	化学需氧量	74	72	1.4	≤10	符合
永泰 210930-2E4P	化学需氧量	98	93	2.6	≤10	符合
永泰 210929-1E4P	氨氮	5.96	6.04	0.7	≤10	符合
永泰 210930-2E4P	氨氮	6.26	6.20	0.5	≤10	符合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 值	测量后校准 值	测量前后 差值	有效性
2021 年 09 月 29 日	94.1	93.9	93.9	0	有效
2021 年 09 月 30 日	94.1	93.9	93.9	0	有效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9-1~表 9-3。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 年 09 月 29 日	1.05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天	1.17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天	90
2021 年 09 月 30 日	1.05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天		9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0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天		85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0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天		85

表 9-2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量	设计废水处理量	工况负荷 (%)
2021 年 09 月 29 日	0.8 吨/小时	1 吨/小时	80
2021 年 09 月 30 日	0.8 吨/小时		80

备注：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量 10 吨，日运行时间为 10 小时，则设计小时处理量为 1 吨

表 9-3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1 年 09 月 29 日	焙烧炉	2	2
	中频炉	3	3
	抛丸机	10	10
	涂料流水线	1	1
	燃天然气锅炉	2	2
	震砂机	1	1
	打磨机	4	4
2021 年 09 月 30 日	焙烧炉	2	2
	中频炉	3	3
	抛丸机	10	10
	涂料流水线	1	1
	燃天然气锅炉	2	2
	震砂机	1	1
	打磨机	4	4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焙烧炉	2	2
	中频炉	3	3
	抛丸机	10	10
	涂料流水线	1	1
	燃天然气锅炉	2	2
	震砂机	1	1
	打磨机	4	4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焙烧炉	2	2
	中频炉	3	3
	抛丸机	10	10
	涂料流水线	1	1
	燃天然气锅炉	2	2
	震砂机	1	1
	打磨机	4	4

## 二、废水

### 1、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镍、总铬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总铁排放浓度均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厂区总排放口水质，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镍、总铬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总铁排放浓度均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详见表 9-4、表 9-5。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镍	铁	总铬	
废水收集池	09月29日	09:00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2.4	190	578	22.7	2.18	0.95	47.8	2.48	71.6	0.40
		10:20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2.4	176	545	20.5	2.31	0.88	49.2	2.51	74.3	0.43
		11:50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2.3	195	564	21.4	2.45	0.94	49.2	2.48	73.0	0.42
		14:20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2.5	185	539	22.2	2.15	1.06	47.9	2.47	69.9	0.43
		平均值		<b>2.3~2.5</b>	<b>186</b>	<b>556</b>	<b>21.7</b>	<b>2.27</b>	<b>0.96</b>	<b>48.5</b>	<b>2.48</b>	<b>72.2</b>	<b>0.42</b>
	09月30日	08:50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2.4	167	699	21.6	2.16	0.74	62.2	2.32	66.6	0.39
		10:35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2.4	186	539	20.8	2.46	0.70	62.9	2.33	64.2	0.38
		12:00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2.4	175	605	19.3	2.62	0.68	62.8	1.81	66.2	0.38
		13:50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2.3	182	576	19.8	2.39	0.68	62.4	1.84	62.9	0.38
		平均值		<b>2.3~2.4</b>	<b>178</b>	<b>605</b>	<b>20.4</b>	<b>2.41</b>	<b>0.70</b>	<b>62.6</b>	<b>2.08</b>	<b>65.0</b>	<b>0.38</b>
一级沉淀池出水	09月29日	09:02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8.3	/	190	1.47	/	/	6.70	<0.05	<0.03	<0.03
		10:23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8.2	/	166	1.40	/	/	6.45	<0.05	<0.03	0.03
		平均值		<b>8.2~8.3</b>		<b>178</b>	<b>1.44</b>	/	/	<b>6.58</b>	<b>&lt;0.05</b>	<b>&lt;0.03</b>	<b>&lt;0.03</b>
	09月30日	08:52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8.3	/	186	1.48	/	/	6.50	<0.05	<0.03	0.03
		10:36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8.4	/	173	1.46	/	/	6.38	<0.05	<0.03	0.03
		平均值		<b>8.3~8.4</b>		<b>180</b>	<b>1.47</b>	/	/	<b>6.44</b>	<b>&lt;0.05</b>	<b>&lt;0.03</b>	<b>0.03</b>

二级 沉淀 池出 水	09 月 29 日	09:04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8.3	/	109	0.632	/	/	4.37	<0.05	<0.03	<0.03
		10:05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8.1	/	130	0.616	/	/	4.73	<0.05	<0.03	0.03
		平均值		<b>8.1~8.3</b>	/	<b>120</b>	<b>0.624</b>	/	/	<b>4.55</b>	<b>&lt;0.05</b>	<b>&lt;0.03</b>	<b>&lt;0.03</b>
	09 月 30 日	08:55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8.1	/	128	0.648	/	/	4.68	<0.05	<0.03	0.03
		10:38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8.1	/	116	0.676	/	/	4.42	<0.05	<0.03	0.03
		平均值		<b>8.1</b>	/	<b>122</b>	<b>0.662</b>	/	/	<b>4.55</b>	<b>&lt;0.05</b>	<b>&lt;0.03</b>	<b>0.03</b>
处理 设施 排放 口	09 月 29 日	09:06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7.6	41	54	0.624	<0.06	2.40	4.48	<0.05	<0.03	<0.03
		10:27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7.6	36	60	0.592	<0.06	2.58	4.63	<0.05	<0.03	0.03
		11:56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7.7	45	52	0.608	<0.06	2.52	4.58	<0.05	<0.03	0.03
		14:27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7.6	39	45	0.590	<0.06	2.27	4.66	<0.05	<0.03	0.03
		平均值		<b>7.6~7.7</b>	<b>40</b>	<b>53</b>	<b>0.604</b>	<b>&lt;0.06</b>	<b>2.44</b>	<b>4.59</b>	<b>&lt;0.05</b>	<b>&lt;0.03</b>	<b>0.03</b>
	09 月 30 日	08:56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7.7	46	63	0.608	<0.06	2.48	5.25	<0.05	<0.03	<0.03
		10:40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7.6	42	64	0.588	<0.06	2.30	4.78	<0.05	<0.03	0.03
		12:07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7.5	43	70	0.636	<0.06	2.42	5.05	<0.05	<0.03	0.03
		13:56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7.6	38	73	0.620	<0.06	2.23	5.45	<0.05	<0.03	0.03
		平均值		<b>7.5~7.7</b>	<b>42</b>	<b>68</b>	<b>0.613</b>	<b>&lt;0.06</b>	<b>2.36</b>	<b>5.13</b>	<b>&lt;0.05</b>	<b>&lt;0.03</b>	<b>&lt;0.03</b>
排放口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35</b>	<b>20</b>	<b>8</b>	<b>70</b>	<b>1.0</b>	<b>10.0</b>	<b>1.5</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镍	铁	总铬	
厂区总排放口	09月29日	09:08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8.0	76	71	5.94	0.65	6.62	10.7	<0.05	<0.03	<0.03
		10:29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8.1	74	79	5.80	0.58	5.90	9.67	<0.05	<0.03	0.03
		11:58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7.9	78	68	6.10	0.59	6.31	9.88	<0.05	<0.03	0.03
		14:29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8.2	69	74	5.96	0.71	6.42	10.5	<0.05	<0.03	0.03
		平均值		7.9~8.2	74	73	5.95	0.63	6.31	10.2	<0.05	<0.03	<0.03
	09月30日	08:57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8.2	64	94	5.94	0.72	5.43	10.5	<0.05	<0.03	<0.03
		10:42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8.3	72	102	6.18	0.75	5.70	10.3	<0.05	<0.03	0.03
		12:08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8.3	68	96	6.42	0.62	4.88	10.4	<0.05	<0.03	0.03
		13:59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8.2	70	98	6.26	0.67	5.22	10.7	<0.05	<0.03	0.03
		平均值		8.2~8.3	68	98	6.20	0.69	5.31	10.5	<0.05	<0.03	<0.03
排放口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20	8	70	1.0	10.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6。

表 9-6 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位置及指标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镍	铁	总铬
废水收集池浓度 (mg/L)	182	580	21.0	2.34	55.6	2.28	68.8	0.40
处理设施排放口浓度 (mg/L)	41	60	0.608	<0.06	4.86	<0.05	<0.03	<0.03
污染物去除率 (%)	77.5	89.7	97.1	98.7	91.3	98.9	99.9	96.2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 三、废气

### 1、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组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 文件要求限值；酸洗、脱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熔化、浇铸、震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厂区内废气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标准。

2021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标准。

具体数据详见表 9-7~表 9-1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9-1。

表 9-7 组焊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09 月 29 日						/	/
检测断面		/	组焊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组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31×10 <sup>3</sup>			3.38×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2	1.25	1.24	0.78	0.68	0.84	/	/
	排放速率	kg/h	1.24			0.77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0×10 <sup>-3</sup>			2.60×10 <sup>-3</sup>			35	达标
测试日期		/	09 月 30 日						/	/
检测断面		/	组焊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组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30×10 <sup>3</sup>			3.34×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5	0.90	1.04	0.85	0.71	0.62	/	/
	排放速率	kg/h	1.06			0.7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0×10 <sup>-3</sup>			2.44×10 <sup>-3</sup>			35	达标

表 9-8 抛丸、涂料粉尘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					
测试日期		/	09 月 29 日					
检测断面		/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抛丸、涂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53×10 <sup>3</sup>			4.79×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1			<0.096		
测试日期		/	09 月 30 日					
检测断面		/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抛丸、涂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52×10 <sup>3</sup>			4.90×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0			<0.098		

续表 9-8 抛丸、涂料粉尘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25m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09 月 29 日			/	/
检测断面		/	抛丸废气排放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85×10 <sup>3</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7			/	/
测试日期		/	09 月 30 日			/	/
检测断面		/	抛丸废气排放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79×10 <sup>3</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6			/	/
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汇集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							

表 9-9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断面		/	锅炉废气排放口						/	/
测试日期		/	09 月 29 日			09 月 30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36			346			/	/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9	2.6	8.3	1.1	1.9	1.9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6	3.1	9.7	1.3	2.2	2.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8			1.9			<b>20</b>	<b>达标</b>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5×10 <sup>-3</sup>			5.54×10 <sup>-4</sup>			/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1	9	12	11	9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2	13	11	14	13	11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13			<b>50</b>	<b>达标</b>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6×10 <sup>-3</sup>			3.81×10 <sup>-3</sup>			/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	18	23	21	21	16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3	22	27	25	25	19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23			<b>30</b>	<b>达标</b>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72×10 <sup>-3</sup>			6.57×10 <sup>-3</sup>			/	/
烟气黑度		林格 曼，级	<1			<1			≤1	<b>达标</b>

表 9-10 酸洗、脱蜡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二级碱喷淋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日期		/	09 月 29 日						/	/
检测断面		/	酸洗、脱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酸洗、脱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38×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2	3	2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2			<b>45</b>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8			0.025			<b>5.7</b>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0	1.8	1.4	1.9	1.6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1.6			<b>100</b>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0			<b>0.91</b>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2.3	2.6	2.1	1.7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1.9			<b>240</b>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4			<b>2.8</b>	达标
测试日期		/	09 月 30 日						/	/
检测断面		/	酸洗、脱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酸洗、脱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30×10 <sup>3</sup>			3.34×10 <sup>3</sup>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9	3	2	2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2			<b>45</b>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6			0.023			<b>5.7</b>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6	2.2	2.1	1.9	1.7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1.9			<b>100</b>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2			<b>0.91</b>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2.3	2.4	1.8	1.6	1.6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1.7			<b>240</b>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0			<b>2.8</b>	达标

表 9-11 熔化、浇铸、震砂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水喷淋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日期		/	09 月 29 日						/	/
检测断面		/	熔化、浇铸、震砂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熔化、浇铸、震砂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08×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20			<2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16			<0.236			/	/
测试日期		/	09 月 30 日						/	/
检测断面		/	熔化、浇铸、震砂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熔化、浇铸、震砂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11×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20			<2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2			<0.244			/	/

表 9-12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五道碱喷淋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10 月 28 日						/	/
检测断面		/	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70×10 <sup>3</sup>			2.59×10 <sup>3</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1	52	55	1.8	1.0	1.5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29	110	123	4.2	2.4	3.7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1			3.4			<b>30</b>	<b>达标</b>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1			3.63×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	17	19	9	7	10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8	36	42	21	17	25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			21			<b>150</b>	<b>达标</b>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9			0.02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	<8	<8	<8	<8	<8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7	<17	<18	<19	<19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			<19			<b>300</b>	<b>达标</b>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	/
测试日期		/	10 月 29 日						/	/
检测断面		/	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81×10 <sup>3</sup>			2.49×10 <sup>3</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3	49	46	1.1	1.2	1.1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55	107	97	2.6	2.8	2.7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2.7			<b>30</b>	<b>达标</b>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7			2.74×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18	19	11	8	7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2	39	40	26	19	17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			21			<b>150</b>	<b>达标</b>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3			0.02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	<8	<8	<8	<8	<8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7	<17	<17	<19	<19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			<19			<b>300</b>	<b>达标</b>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0			/	/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硫酸雾 (mg/m <sup>3</sup>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9 月 29 日	○1# 东南侧厂界	第 1 次	0.537	0.58	0.009	<0.05	0.022	
		第 2 次	0.519	0.58	0.009	<0.05	0.020	
		第 3 次	0.338	0.54	0.008	<0.05	0.022	
	○2# 西南侧厂界	第 1 次	0.333	0.80	0.009	<0.05	0.021	
		第 2 次	0.612	0.74	0.010	<0.05	0.017	
		第 3 次	0.376	0.70	0.011	<0.05	0.017	
	○3# 西北侧厂界	第 1 次	0.833	0.64	0.014	<0.05	0.016	
		第 2 次	0.482	0.61	0.014	<0.05	0.015	
		第 3 次	0.339	0.61	0.014	<0.05	0.014	
	浓度最大值			0.833	0.80	0.014	<0.05	0.022
	09 月 30 日	○1# 东南侧厂界	第 1 次	0.407	0.54	0.011	<0.05	0.023
			第 2 次	0.222	0.53	0.005	<0.05	0.019
第 3 次			0.169	0.53	0.005	<0.05	0.023	
○2# 西南侧厂界		第 1 次	0.443	0.61	0.008	<0.05	0.017	
		第 2 次	0.130	0.60	0.006	<0.05	0.016	
		第 3 次	0.094	0.62	0.007	<0.05	0.015	
○3# 西北侧厂界		第 1 次	0.259	0.58	0.005	<0.05	0.010	
		第 2 次	0.056	0.55	0.006	<0.05	0.012	
		第 3 次	0.169	0.56	0.006	<0.05	0.009	
浓度最大值			0.443	0.62	0.011	<0.05	0.023	
标准限值			1.0	4.0	1.2	0.20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4# 厂区内	09 月 29 日	第 1 次	0.259	0.66
		第 2 次	0.241	0.63
		第 3 次	0.357	0.64
	09 月 30 日	第 1 次	0.462	0.63
		第 2 次	0.314	0.60
		第 3 次	0.168	0.58
标准限值			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5 监测日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9.29	09:00~10:00	27.5	100.5	东风	1.5
	10:10~11:10	28.0	100.5	东风	1.7
	13:00~14:00	31.6	100.3	东风	1.7
2021.09.30	09:10~10:10	27.0	100.5	东风	1.6
	10:20~11:20	27.5	100.5	东风	1.5
	13:10~14:10	31.1	100.3	东风	1.5

## 2、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6。

表 9-16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速率 (kg/h)	污染物去除率 (%)
五道碱喷淋处理设施	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154	97.9
	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18 \times 10^{-3}$	

#### 四、厂界噪声

2021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监测表明，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9-17，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9-1。

表 9-1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09 月 29 日	▲1# 东南侧厂界	14:38~14:4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2:11~22:1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0		达标
	▲2# 西南侧厂界	14:44~14:4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		达标
		22:18~22: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0		达标
	▲3# 西北侧厂界	14:50~14:5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		达标
		22:26~22:3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49		达标
	△4# 敏感点	14:58~15:03	环境噪声	50		达标
		22:34~22:39	环境噪声	45		达标
09 月 30 日	▲1# 东南侧厂界	14:15~14:2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2:10~22: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0		达标
	▲2# 西南侧厂界	14:22~14:2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		达标
		22:18~22: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0		达标
	▲3# 西北侧厂界	14:30~14:3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		达标
		22:25~22:3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48		达标
	△4# 敏感点	14:38~14:43	环境噪声	50		达标
		22:33~22:38	环境噪声	4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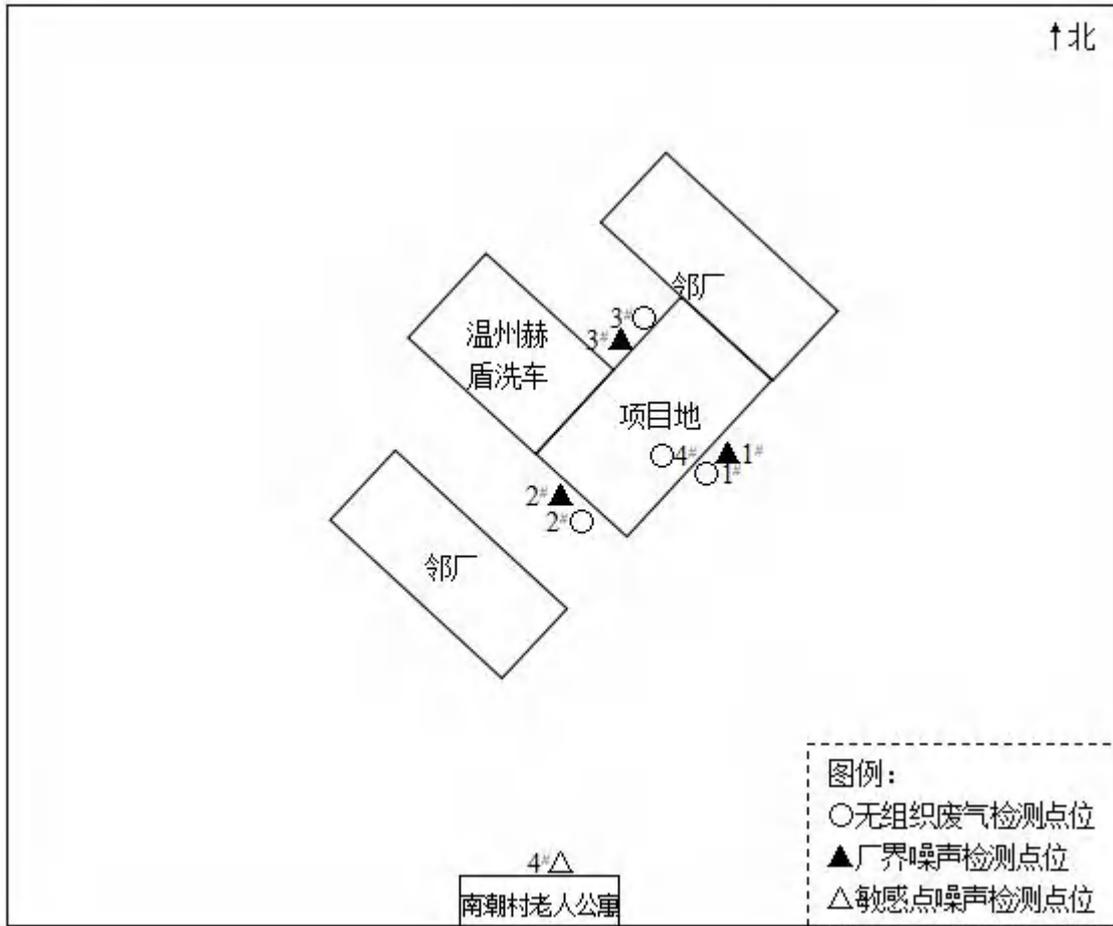


图 9-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 五、固废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单独房间堆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雨、防渗漏、防盗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包装材料、炉渣、废砂及废型壳收集后外售；集尘、除尘渣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槽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平均月排放量为 50 吨，全年排放量约为 600 吨；本项目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冲厕水用量按 0.04t/人·d 计，转污率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则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176 吨。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9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63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镍 0.001 吨/年，铬 0.001 吨/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量为：镍 0.000 吨/年，铬 0.000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镍 0.001 吨/年，铬 0.001 吨/年）。

详见表 9-18。

表 9-1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 控制目标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1176	---
	化学需氧量	50	0.059	0.063
	氨氮	5	0.006	0.006
	镍	0.025	0.000	0.001
	铬	0.015	0.000	0.001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 （1）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组焊工序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06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 0.028 吨/年）。详见表 9-19。

表 9-19 VOCs 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年运行天数	每天运行时间 (h)	VOCs 平均排放速率 (kg/h)	VOCs 年排放总量 (t/a)	VOCs 允许排放总量 (t/a)
组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0	8	$2.52 \times 10^{-3}$	0.006	0.028

###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锅炉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8 小时，焙烧炉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4 小时，酸洗工序平均日运行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035 吨/年，氮氧化物 0.083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二氧化硫 0.049 吨/年、氮氧化物 0.287 吨/年）。

详见表 9-20。

表 9-2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年运行天数	每天运行时间 (h)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 (t/a)	二氧化硫允许排放总量 (t/a)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 (t/a)	氮氧化物允许排放总量 (t/a)
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0	4	0.022	0.026	0.049	0.010	0.012	0.287
锅炉废气排放口	300	8	$3.58 \times 10^{-3}$	0.009		$6.64 \times 10^{-3}$	0.016	
酸洗、脱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0	8	/	/		0.023	0.055	
合计				0.035		/	0.083	

##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 一、主要结论

2021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1、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二级混凝沉淀+A/O）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中频炉冷却水、硬化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蜡膜冷却水过滤回用，不外排。

2021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镍、总铬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总铁排放浓度均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厂区总排放口水质，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镍、总铬排放浓度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总铁排放浓度均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已加强车间通风；组焊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空排放；燃天然气锅炉收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焙烧炉废气经五道碱喷淋处理后引至 25m 高空排放；熔化、震砂、浇铸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 25m 高空排放；涂料、抛丸粉尘经各自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 25m 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水膜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酸雾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引至 25m 高空排放。

2021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组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文件要求限值；酸洗、脱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熔化、浇铸、震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标准。

2021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

###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1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监测表明,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单独房间堆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雨、防渗漏、防盗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包装材料、炉渣、废砂及废型壳收集后外售;集尘、除尘渣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槽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 5、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3817271821240003U）。

#### 6、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镍、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ub>S</sub>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二、问题与建议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并记录每天的生产量、生产时间、设施运转情况等；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及时编制，适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在每年的年初制定演习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演练工作。

2、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废气管路应有明显的区分及走向标示；加强对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日常监督监测和管理；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3、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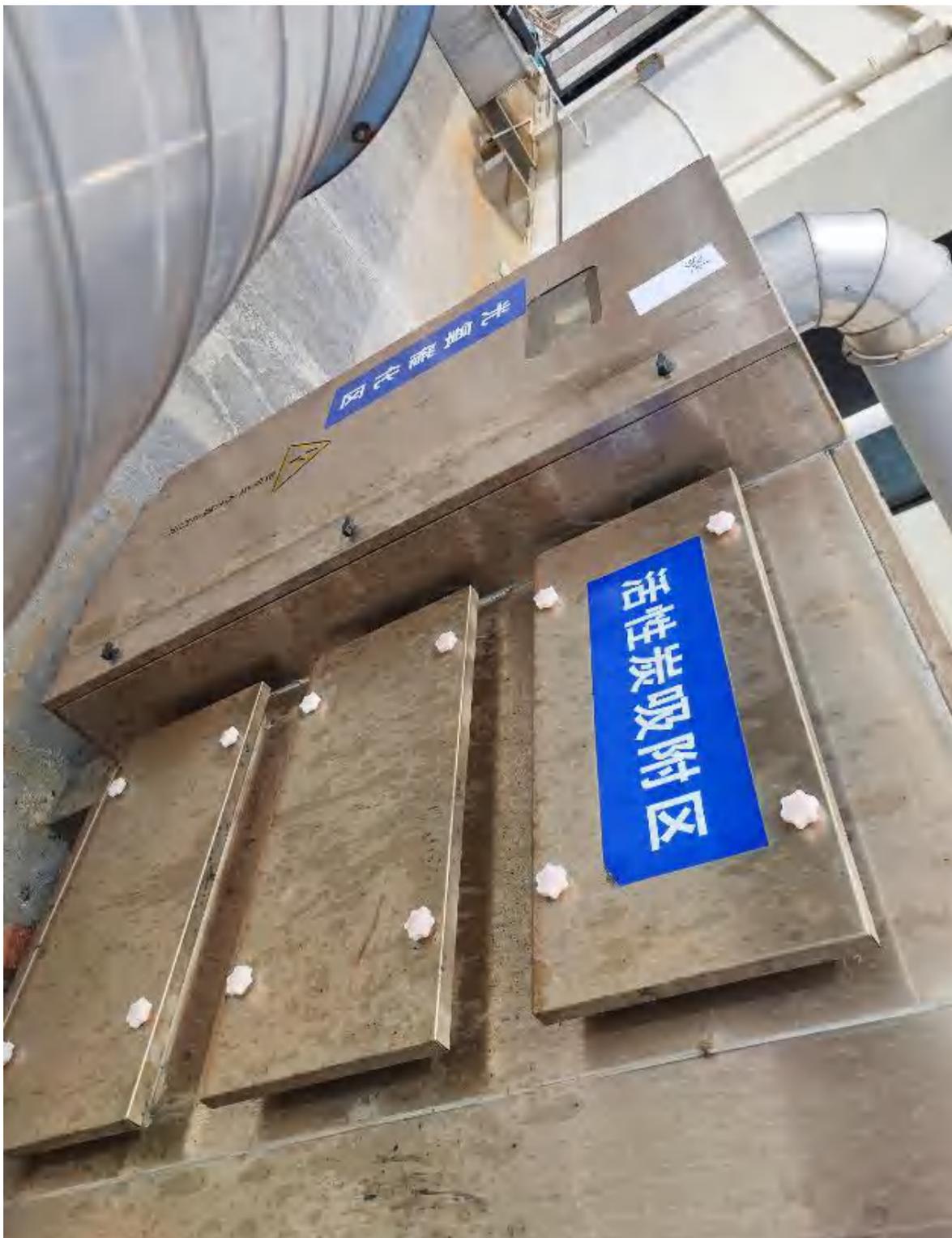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城融合示范带小微园一期 9 幢二单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1]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衢州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4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31				
	实际总投资	94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31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176						
	化学需氧量						0.059	0.063					
	氨氮						0.006	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35	0.049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83	0.28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6	0.028					
	铬						0.000	0.001					
	镍						0.000	0.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



组焊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涂料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震砂、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打磨机自带水膜除尘



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场所

附件 1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1〕88 号

## 关于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专家评审意见及温环评估【2021】64 号文件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建设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小微园，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的生产规模。具体生产设备见环评报告表。

三、该项目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 项目生产废水中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镍、总铬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污染物指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项目焙烧工序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标准，企业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组焊废气、硝酸雾、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燃天然气锅炉一律要求排放浓度稳定在  $30\text{mg}/\text{m}^3$  以下，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 项目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规定。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选用先进的设备, 降低能耗、物耗, 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基建项目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中频炉冷却水、硬化水适当添加, 不外排; 蜡膜成型工序的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 (二)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组焊废气、锅炉废气、焙烧炉废气、涂料粉尘、熔化烟尘、浇铸粉尘、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等工艺废气需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 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 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技改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3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二氧化硫 0.049 吨/年、氮氧化物 0.287 吨/年；总量建议指标为：VOCs 排放量为 0.028 吨/年，镍 0.001 吨/年，铬 0.001 吨/年。

六、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污染事故，制定相应对策的整体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事故演习，有关安全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七、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二队负责。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2

###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271821240  
 企业名称: 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小微园一期 9 幢二单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余成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258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20-12-22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0-12-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阀门和旋塞研发; 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阀门和旋塞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铸造机械制造; 铸造机械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2	名称变更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	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2
12	住所变更	瑞安市汀田街道汀田工业区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小微园一期 9 幢二单元	2020-12-22
12	法定代表人变更	余成春	余成春	2020-12-22
12	企业类型变更	股份合作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0-12-22
12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变更	营业期限至: 9999-09-09	营业期限至: 营业期限至: 长期	2020-12-22
12	投资人(股权)备	姓名: 余成春; 出资额:	姓名: 余成春; 出资额:	2020-12-22

-1- 2020年12月22日

	案	252.71 万; 百分比: 33.34%; 姓名: 余成东; 出资额: 252.645 万; 百分比: 33.33%; 姓名: 郑晓和; 出资额: 252.645 万; 百分比: 33.33%;	252.71 万; 百分比: 33.34%; 姓名: 余成东; 出资额: 252.645 万; 百分比: 33.33%; 姓名: 郑晓和; 出资额: 252.645 万; 百分比: 33.33%;	
12	行业代码变更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7519: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2020-12-22
12	经营范围变更	不锈钢、铸钢制造、加工	一般项目: 阀门和旋塞研发; 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阀门和旋塞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铸造机械制造; 铸造机械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12-22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0-12-22



附件 3

#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瑞环建[2003] 485 号

## 关于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

你厂委托温州市环科院瑞安分院编制的《年产 300 吨铸钢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之规定,我局对项目进行了审查,现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的结论、联余村村委员意见,原则同意你厂迁建工业点。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吨铸钢件。职工 26 人

二、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生产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制,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规定。

冲厕污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点排污管网,在污水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前,为确保废水排放达到一级标准,建议采用生态化粪池处理冲厕污水。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沉渣处理后并入冲厕污水处理。

失蜡废水须经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点排污管网。

2、熔烧炉、中频炉使用下饲式链条炉，并安装集气处理罩，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架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

0. 2T/h 燃煤锅炉燃煤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燃煤选用低硫煤，含硫率低于 0.8%。

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处理器，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18483-2001)中相关规定后，由专门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朝向按规范设置。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其中：

抛丸机须选用自带除尘的抛丸机，并定期清理抛丸粉尘。

3、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同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II 类标准。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级处理，严禁随意排放。可综合利用的，建议综合利用；不可综合利用的，要集中堆放，及时处置或清运。

三、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以上意见请你厂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中及建成后的环保管理工作由瑞安市环境保护局莘塍环境管理所负责。

二 00 三年十二月五日



主题词：迁建 环境影响登记表 审批

抄 送：瑞安市环保局莘塍环境管理所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12 月 5 日

#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瑞环建验〔2008〕9号

## 关于印发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 年产 300 吨铸钢件迁建项目环保 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

根据你单位的验收申请，我局于 2008 年 4 月 8 日组织有关人员，对瑞环建〔2003〕485 号文件的审批意见中要求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认为基本符合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现予印发。你单位须根据验收整改意见，加强管理，抓好整改落实。请莘厓环境管理所做好监管工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 1 -

##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00 吨铸钢件 迁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00 吨铸钢件迁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8 日上午在项目现场召开。会议由瑞安市环保局主持，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瑞安市环保局、瑞安市环境监察大队、瑞安市环境监测站、莘塍环境管理所、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等有关单位，共计 7 人（验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三废处理情况的介绍，听取了瑞安市环境监测站关于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到现场进行了环境保护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瑞安市汀田联余村，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经瑞安市环保局审批（瑞环建[2003]485 号）。现建有 350kg 中频炉 2 台，焙烧炉 3 台，抛丸机 1 台，0.2 吨锅炉 1 台。其不锈钢酸洗由市瑞成无缝钢管厂代加工（附加工协议）。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的业主能够执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失蜡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由上海清华紫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设计，中频炉配置温州环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水膜除尘净化装置进行除尘处理。抛丸机粉尘使用吊钩式

抛丸清理机除尘。生活污水经生态化粪池处理。该项目有关资料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验收要求。

### 三、验收监测结果

1. 瑞安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符合环保设施技术规范要求，会议予以确定。
2. 焙烧炉、中频炉废气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林格曼黑度达标。
3. 失蜡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4. 抛丸机配备自带除尘器。
5. 生活污水经生态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6. 厂界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7. 厂界噪声略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Ⅱ类标准。
8. 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废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 四、验收结论

与会人员经现场检查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效果较好，污染物基本能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略有超标，经公示未收到投诉，原则同意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00 吨铸钢件迁建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五、整改意见及建议

1. 完善废水收集系统，加强环保设施操作工培训，建立健全

环保设施管理、操作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2. 建议进一步加强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我局仅对环保治理工程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验收，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由业主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另行验收。

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签到簿

**主题词：环保 项目 验收 纪要**

**抄送：有关科室，莘塍环境管理所，市环境监测站。**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 年 4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瑞环建[2016]41 号

## 关于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

你单位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汀田工业区，主要生产设备：350kg 中频炉 3 台、焙烧炉 2 台、抛丸机 8 台等，形成年产不锈钢管道配件 350 吨。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项目生产废水中总镍、总铬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污染物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硝酸雾、氢氟酸雾、氯化氢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焙烧



炉、中频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煤锅炉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10吨/天)处理达标后排放。中频炉冷却水、蜡模成型冷却水和金属烟尘喷淋塔的水循环使用;硬化工序产生的跑、冒、滴、漏废水经收集后回用。

#### (二)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与项目配套的锅炉、焙烧炉须采用压缩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熔化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涂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砂回收工序定期水喷淋,防止粉尘污染。

####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 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根据环评要求,建议项目熔化和酸洗车间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0.093吨/年(其中工业废水0.067吨/年,生活废水0.026吨/年)、氨氮0.012吨/年(其中工业废水0.009吨/年,生活废水0.003吨/年)、二氧化硫0.38吨/年、氮氧化物0.76吨/年。

七、今后若项目所在地块控规实施或周边控规先于本地块实施时,业主须无条件配合搬迁。

八、企业须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有关消防、安全、工程质量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九、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处理方案须委托

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项目建成后须报告我局，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须按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环境保护局莘塍环境管理所负责。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

---

抄 送：瑞安市环保局莘塍环境管理

---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25日印发

---

##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14 日，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建设单位）、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关于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环评报告、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废水、废气处理等相关情况的汇报。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汀田工业区。用



地面积 2672m<sup>2</sup>，生产规模为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2 月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通过了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瑞环建〔2016〕41 号）。

### (三)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普通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由星宇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建设，处理能力为 1t/h，每天处理时间按 10 小时计算，每天处理量为 10t，主要采用化学沉淀法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报告

## （二）废气

1、第一层涂料设置独立车间，涂料区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中频炉废气引致屋顶经金属烟尘经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约 25 米；组焊车间安装通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2、项目锅炉废气与焙烧炉废气合并后经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约 25 米。

3、项目抛丸、震砂、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除尘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约 15 米。

4、本项目对酸洗槽设吸收塔装置，将酸雾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约 25 米。

## （三）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目前由专人收集，堆放在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内。废包装桶（袋）由供应商回收重复利用；灰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及废型壳、中频炉炉渣及其喷淋塔废渣经收集后中砂及粗砂回用于生产，细沙外售综合利用。目前，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危废处置协议已于瑞安市环保局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项目设有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进入雨水管道；项目废水经厂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所排放的废水水质指标 pH、COD<sub>Cr</sub>、SS、氟化物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铬、总镍日均值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总铁日均值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

###### (2) 废气

###### (一) 酸洗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排放的氮氧化物、氟化物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约 25m。

### (二) 锅炉、焙烧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焙烧炉废气经喷淋除尘系统后所排放的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GB13271-2014），排气筒高度约 25m。

### (三) 涂料、中频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频炉废气经喷淋除尘系统后所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约 25m。

### (四) 抛丸、震砂、切割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约 15m。

### (五) 厂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蜡模组焊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脱蜡过程产生的氯化氢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4) 固废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目前由专人收集，堆放在危废临时

贮存场所内。废包装桶（袋）由供应商回收重复利用；灰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及废型壳、中频炉炉渣及其喷淋塔废渣经收集后中砂及粗砂回用于生产，细沙外售综合利用。目前，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危废处置协议已于瑞安市环保局备案。

#### （5）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四侧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民宅、医院、学校以及经常居住的房屋等敏感点，符合酸洗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5 吨、0.011 吨，符合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93t/a、氨氮 0.012t/a）。

经核算，SO<sub>2</sub>、NO<sub>x</sub> 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26 吨、0.17 吨，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SO<sub>2</sub>0.38t/a、NO<sub>x</sub>0.76t/a）。

####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环保标识；按相关要求做好一般固废暂时贮存，做好台账。关噪声与固废设施依法由环保部门另行组织验收。

3、按照铸造行业、酸洗行业污染整治验收标准，落实其他有关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规范排放口和采样监测孔。

4、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做到中水回用，安装中水回用流量计，尽可能减少废水排放量。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安装独立电表，便于监管。

5、规范存放危化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6、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迁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废水、废气设施经查验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签字：余成涛、周青松、吴再君、陈磊、张民、王坤、白敏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4 月 14 日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迁扩建项目验收会

时 间：2018 年 4 月 14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	余庆东	经理	13064508821
2	市环保局	王新	主任	13968840023
3	市环保产业协会	张守民		13806548712
4	永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印敏	主任	13605870077
5	温州市永嘉格网有限公司	陈磊	工程师	18958862221
6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周青松		135-87519542
7	绍兴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吴再君		13967706671
8				
9				
10				

瑞环莘蒞验〔2018〕3 号

## 关于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噪声、固废）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

你公司提供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噪声、固废）竣工验收材料已收悉。结合验收人员的现场检查意见，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函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迁扩建项目（瑞环建[2016]41 号）由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建设地址：瑞安市汀田街道汀田工业区。项目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其中水环保投资 45 万元，气环保投资 45 万元，固废投资 5 万元，其他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 11.8%。

### 二、验收监测（调查）主要结果

在“三同时”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运营，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主要为厂内车间锅炉、中频炉、抛丸机、震砂机、切割机、打砂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 1 -

## 2、固废

项目厂内建有专门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目前由专人收集，堆放在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内。废包装桶(袋)由供应商回收重复利用；灰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及废型壳、中频炉炉渣及其喷淋塔废渣经收集后中砂及粗砂回用于生产，细沙外售综合利用。

目前，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危废处置协议已于瑞安市环保局备案。

## 三、验收结论

我所(分局)在现场检查并核实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能够执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意见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噪声、固废)，其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有关资料齐全，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噪声、固废)竣工验收。

四、项目正式运行后须做好以下工作：

1、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应规范填写，存档备查。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临时收储暂不转移危险废物的，须定期向我局固废与辐射管理中心及莘塍环境管理所报备，临时收储场所应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

五、我所(分局)仅对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

验收。事关工程质量、安全、消防、劳动卫生等事项，请业主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另行审批验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验收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瑞安市人民政府或者温州环保局提起行政复议。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莘塍环境管理所

2018 年 6 月 4 日

---

抄送:

---

瑞安市环境保护局莘塍环境管理所

2018 年 6 月 4 日印发

---

附件 4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

##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 <u>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小微园一期9幢二单元</u> 电话: <u>13064508888</u> 联系人: <u>金成森</u>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 <u>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u> 电话: <u>0577-66000092</u> 联系人: <u>徐贤</u>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WZ-NHL-SJ-202201157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 2、运输:

---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邮政编码: 325200
电子邮箱:	
电话: 0577-66000092	传真: 0577-66000092

第 1 页 共 7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车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车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 元/车结算。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继续进行续签。

##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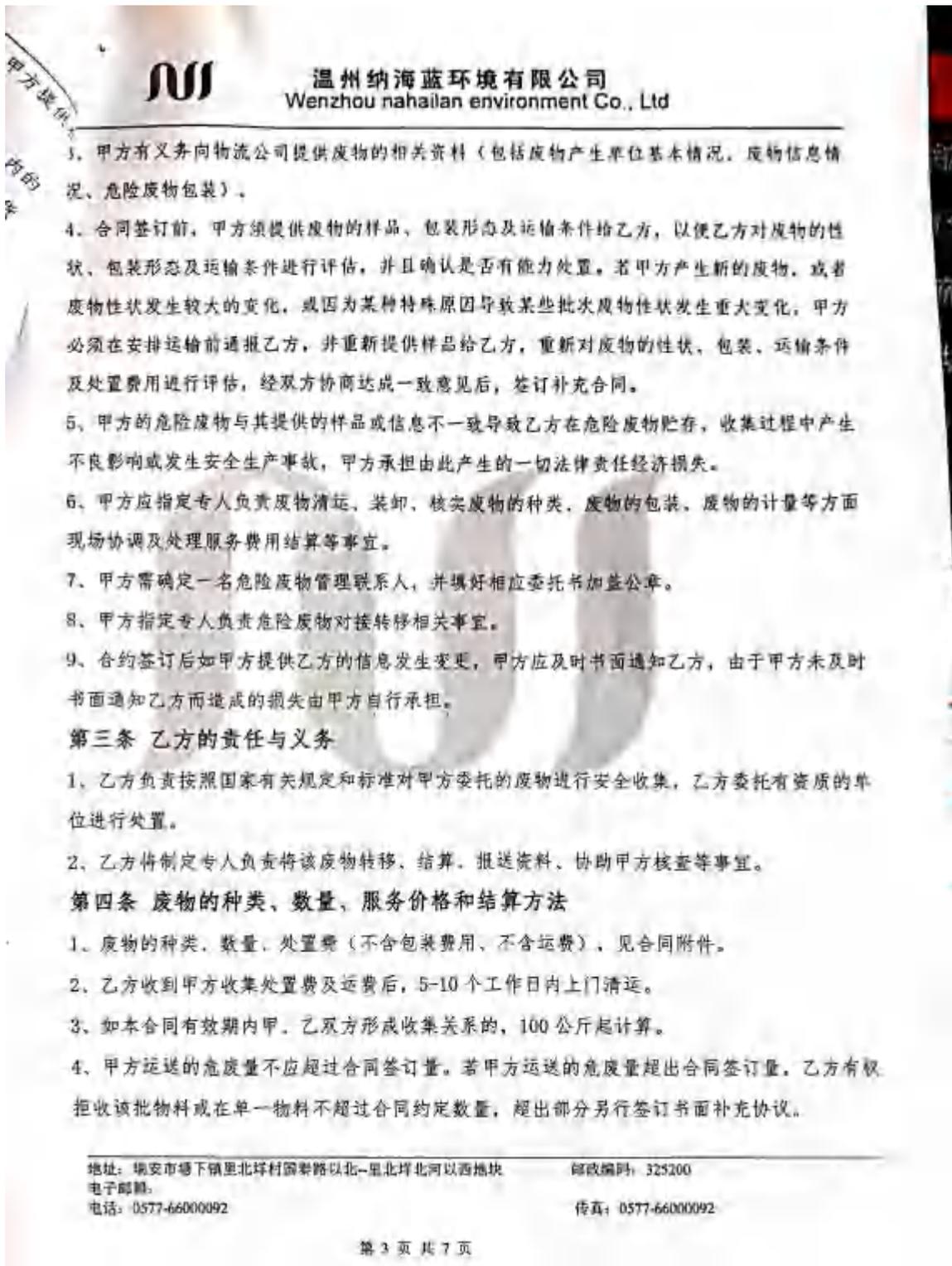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园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包装、合同签订前、包装符合危险废物的安全要求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 第五条 发票

增值税专票，含税。

### 第六条 计量

- 1、超过 100 公斤的以实际数量计算（联单按实际数量转移、接收）。
- 2、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3、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 第七条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账 号：19246701040008085

### 第八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包装破损、滴漏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新路以北-里北垵村以西德欣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992

邮编：325200

传真：0577-66000992

第 4 页 共 7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无。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温州祥泰阀门有限公司

联系人：



2022 年 月 日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



2022 年 1 月 1 日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备注
槽渣	HW17	336-064-17	0.50	2500.0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0	375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0	3600.00	根据 2021 年国家危废名录活性炭的代码由原来 900-041-49 修改为 900-039-49
污泥	HW17	336-064-17	15.90	2500.00	
以下空白					

备注：1.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3.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根据实际危废转移数量计算。4. 以上危险废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5. 运费每立方 200 元起算。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垞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合同编码：G0110RA630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园小微园一期五幢二单元

电话：13004508888

联系人：余成东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百台垅

电话：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第 1 页

合同编码: G0110RA630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 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 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 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 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 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不含包装费用): 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 (1) 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人民币柒仟陆佰元整 (¥7600 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费不安排危废接收。若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支付乙方处置费, 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终止手续。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 该费用不退还并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2)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处置发票。
  - (3) 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 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 0.2 吨时要求甲方补足处置费后予以接受。
3. 计量: 现场过磅, 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合同编码: G0110RA630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 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 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 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 爆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流费 1200 元/ 车次 (荷载 5 吨/车), 2400 元/车次 (荷载 10 吨/车), 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格执行。

####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柒份, 甲方壹份, 乙方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由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公章)  
联系: 陈金  
2022 年 1 月 13 日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程子  
2022 年 1 月 13 日

合同编码: G0110RA630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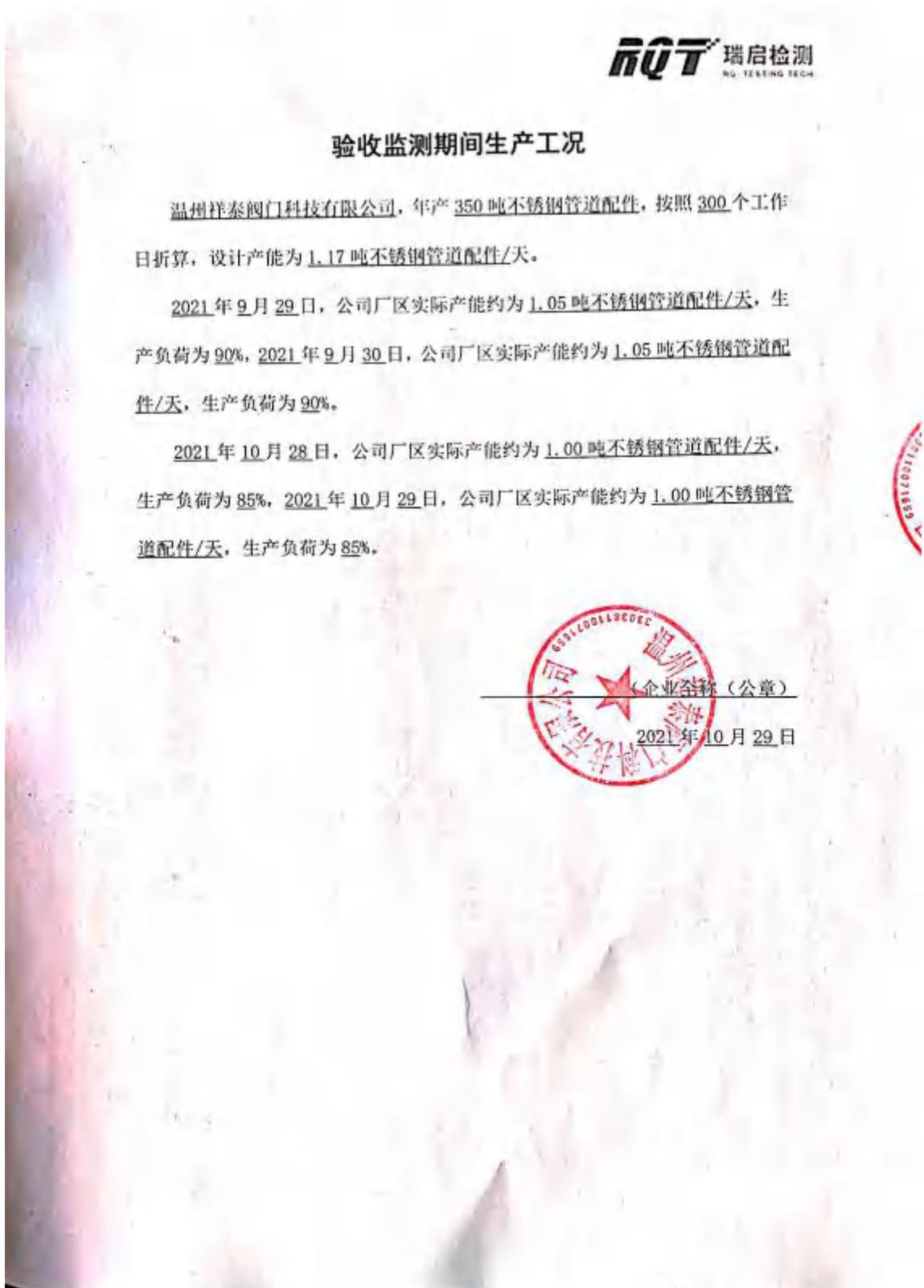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 吨)
除尘渣	HW21	31400121	1	3800
集尘	HW21	31400121	1	3800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附件 5





##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1	焙烧炉	电 4.5m×3m×2.5m	台	1
		天然气 21m×2.4m×2m	台	1
2	中频炉(电)		台	3
3	抛丸机		台	10
4	冲洗枪		把	2
5	酸洗槽	1.5m×1.5m×0.8m 有效容积 1620L	个	4
		1.4m×1.1m×0.8m 有效容积 1109L	个	1
		1.2m×0.8m×0.5m 有效容积 432L	个	2
6	热水槽	1.5m×1.5m×0.8m	个	1
7	全自动注蜡机		台	10
8	涂料流水线		台	1
9	0.15t/h 燃天然气锅炉 (用于脱蜡)		台	2
10	搅拌机		台	3
11	氩焊机		台	5
12	切割机		台	3
13	煎浇口		台	4
14	震砂机		台	1
15	打磨机		台	4
16	自动板模机(蜡成型)		台	6
17	脱蜡池(尺寸:长×宽×高=4.8m×0.9m×0.5m)		个	1
18	涂料桶		个	3
19	脱蜡桶(用于蜡回用)		个	5
20	保温桶(用于保温蜡水)		个	2
21	空压机		台	2
22	冰水机(用于打蜡成型后冷却工序)		台	1
23	空调冰水机(用于打蜡成型后冷却工序)		台	3
24	变压器		台	2
25	除水桶		台	2
26	冷却塔		台	2
27	自动调蜡机		台	5
28	手工注蜡机(蜡成型)		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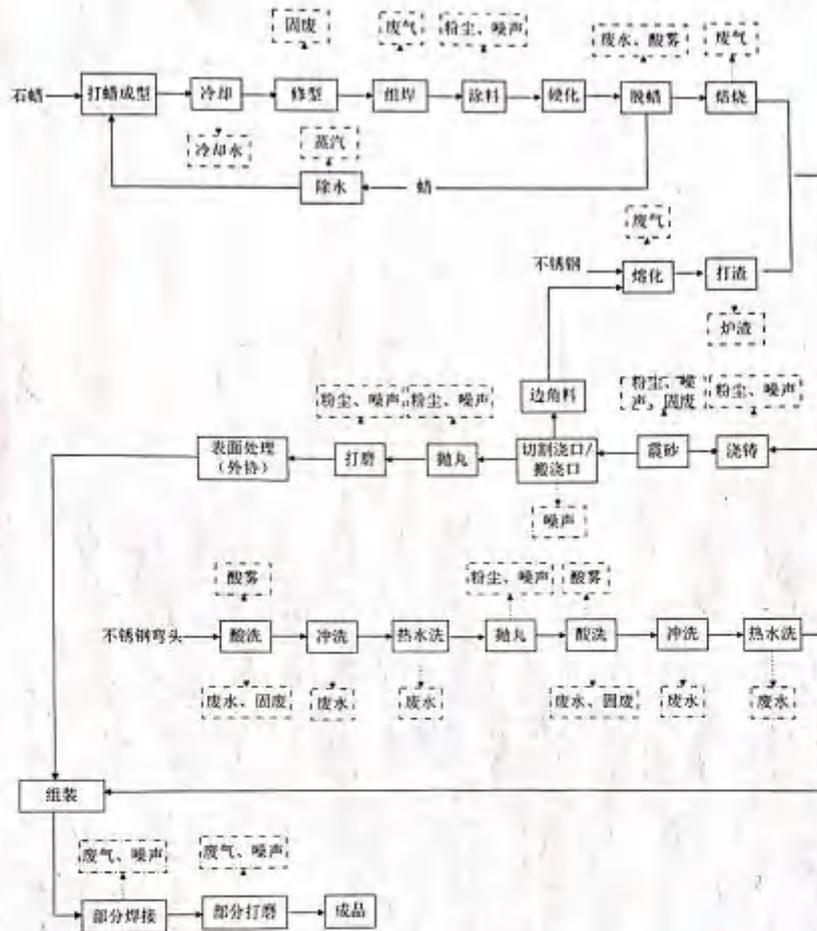


##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实际
1	不锈钢	t/a	-	378
2	氯化镁	t/a	50kg/袋	31.5
3	水玻璃	t/a	15t/罐	47.25
4	硅溶胶	t/a	250kg/桶	9.45
5	矾土	t/a	50kg/袋	25.2
6	硝酸 75%	t/a	15kg/桶	2.52
7	硫酸 98%	t/a	25kg/桶	4.5
8	盐酸 37%	t/a	25kg/桶	1.575
9	石蜡	t/a	25kg/桶	1.8
10	金刚砂	t/a	50kg/袋	63
11	打渣剂	t/a	25kg/袋	0.99
12	焊丝	t/a	25kg/袋	0.09
13	氩气	t/a	100kg/卷	0.99
14	不锈钢弯头	t/a	10MPa/瓶	45



**RQT** 瑞启检测  
REG TESTING TECH



工艺流程图



附件 6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1-1007201

项目名称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  
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传真：0577-86001728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1-1007201

第 1 页 共 14 页

##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  
(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小微园一期 9 幢二单元)
2.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1 年 09 月 18 日
6.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29 日—30 日
7. 被测单位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
8. 采样地点 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小微园一期 9 幢二单元
9. 检测地点 pH 值、烟气参数、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29 日—10 月 09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1-1007201

第 2 页 共 14 页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表 4 三级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表 A.1
《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镍	铁	总铬	
废水收集池	09月 29日	09:00	微黄微臭微 浑无浮油	2.4	190	578	22.7	2.18	0.95	47.8	2.48	71.6	0.40
		10:20	微黄微臭微 浑无浮油	2.4	176	545	20.5	2.31	0.88	49.2	2.51	74.3	0.43
		11:50	微黄微臭微 浑无浮油	2.3	195	564	21.4	2.45	0.94	49.2	2.48	73.0	0.42
		14:20	微黄微臭微 浑无浮油	2.5	185	539	22.2	2.15	1.06	47.9	2.47	69.9	0.43
	09月 30日	08:50	微黄微臭微 浑无浮油	2.4	167	699	21.6	2.16	0.74	62.2	2.32	66.6	0.39
		10:35	微黄微臭微 浑无浮油	2.4	186	539	20.8	2.46	0.70	62.9	2.33	64.2	0.38
		12:00	微黄微臭微 浑无浮油	2.4	175	605	19.3	2.62	0.68	62.8	1.81	66.2	0.38
		13:50	微黄微臭微 浑无浮油	2.3	182	576	19.8	2.39	0.68	62.4	1.84	62.9	0.38
一级沉淀池 出水	09月 29日	09:02	微黄无味澄 清无浮油	8.3	/	190	1.47	/	/	6.70	<0.05	<0.03	<0.03
		10:23	微黄无味澄 清无浮油	8.2	/	166	1.40	/	/	6.45	<0.05	<0.03	0.03
	09月 30日	08:52	微黄无味澄 清无浮油	8.3	/	186	1.48	/	/	6.50	<0.05	<0.03	0.03
		10:36	微黄无味澄 清无浮油	8.4	/	173	1.46	/	/	6.38	<0.05	<0.03	0.03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镍	铁	总铬
二级沉淀池出水	09 月 29 日	09:04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8.3	/	109	0.632	/	/	4.37	<0.05	<0.03
		10:05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8.1	/	130	0.616	/	/	4.73	<0.05	<0.03
	09 月 30 日	08:55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8.1	/	128	0.648	/	/	4.68	<0.05	<0.03
		10:38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8.1	/	116	0.676	/	/	4.42	<0.05	<0.03
处理设施排放口	09 月 29 日	09:06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7.6	41	54	0.624	<0.06	2.40	4.48	<0.05	<0.03
		10:27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7.6	36	60	0.592	<0.06	2.58	4.63	<0.05	<0.03
		11:56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7.7	45	52	0.608	<0.06	2.52	4.58	<0.05	<0.03
		14:27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7.6	39	45	0.590	<0.06	2.27	4.66	<0.05	<0.03
	09 月 30 日	08:56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7.7	46	63	0.608	<0.06	2.48	5.25	<0.05	<0.03
		10:40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7.6	42	64	0.588	<0.06	2.30	4.78	<0.05	<0.03
		12:07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7.5	43	70	0.636	<0.06	2.42	5.05	<0.05	<0.03
		13:56	微黄无味澄清无浮油	7.6	38	73	0.620	<0.06	2.23	5.45	<0.05	<0.0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20	8	70	1.0	10.0	1.5
结论	1)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1 标准, 该项目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镍和总铬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该项目处理设施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检测结果均合格; 3) 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 该项目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检测结果均合格; 4)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该项目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总氮检测结果合格; 5) 根据《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 二级标准, 该项目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铁检测结果合格。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镍	铁	总铬	
厂区总排放口	09月29日	09:08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8.0	76	71	5.94	0.65	6.62	10.7	<0.05	<0.03	<0.03
		10:29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8.1	74	79	5.80	0.58	5.90	9.67	<0.05	<0.03	0.03
		11:58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7.9	78	68	6.10	0.59	6.31	9.88	<0.05	<0.03	0.03
		14:29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8.2	69	74	5.96	0.71	6.42	10.5	<0.05	<0.03	0.03
		14:29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	/	72	6.04	/	/	/	/	/	/
	09月30日	08:57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8.2	64	94	5.94	0.72	5.43	10.5	<0.05	<0.03	<0.03
		10:42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8.3	72	102	6.18	0.75	5.70	10.3	<0.05	<0.03	0.03
		12:08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8.3	68	96	6.42	0.62	4.88	10.4	<0.05	<0.03	0.03
		13:59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8.2	70	98	6.26	0.67	5.22	10.7	<0.05	<0.03	0.03
		13:59	无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	/	93	6.20	/	/	/	/	/	/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20	8	70	1.0	10.0	1.5	
结论	1)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标准,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镍和总铬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检测结果均合格; 3) 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检测结果均合格; 4)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总氮检测结果合格; 5) 根据《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标准,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铁检测结果合格。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标 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9 月 29 日						/	
检测断面	/	组焊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组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31	31	31	30	30	30	/	
烟气流速	m/s	8.3	8.2	8.4	8.4	8.6	8.5	/	
含湿量	%	1.6	1.6	1.5	1.4	1.4	1.5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31×10 <sup>3</sup>			3.38×10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2	1.25	1.24	0.78	0.68	0.8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4			0.77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0×10 <sup>-3</sup>			2.60×10 <sup>-3</sup>			35
采样日期	/	09 月 30 日						/	
检测断面	/	组焊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组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31	31	31	31	31	31	/	
烟气流速	m/s	8.4	8.2	8.3	8.5	8.3	8.4	/	
含湿量	%	1.6	1.6	1.7	1.5	1.5	1.6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30×10 <sup>3</sup>			3.34×10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5	0.90	1.04	0.85	0.71	0.6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6			0.73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0×10 <sup>-3</sup>			2.44×10 <sup>-3</sup>			35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该项目组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						
采样日期	/	09 月 29 日						
检测断面	/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抛丸、涂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37	36	36	38	38	38	
烟气流速	m/s	8.9	9.2	9.1	8.0	7.9	7.8	
含湿量	%	1.5	1.6	1.5	1.4	1.5	1.5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53×10 <sup>3</sup>			4.79×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1			<0.096		
采样日期	/	09 月 30 日						
检测断面	/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抛丸、涂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37	37	36	37	38	38	
烟气流速	m/s	9.1	9.0	9.0	8.1	8.1	8.1	
含湿量	%	1.5	1.5	1.6	1.4	1.5	1.4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52×10 <sup>3</sup>			4.90×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0			<0.098		

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排气筒高度 25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9 月 29 日			/
检测断面		/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29	29	30	/
烟气流速		m/s	9.0	8.8	8.9	/
含湿量		%	3.0	3.1	3.1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85×10 <sup>3</sup>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7			/
采样日期		/	09 月 30 日			/
检测断面		/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30	30	29	/
烟气流速		m/s	8.8	8.9	8.8	/
含湿量		%	3.1	3.1	3.0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79×10 <sup>3</sup>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6			/
结论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该项目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汇集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					

表 7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天然气燃料，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9 月 29 日			/	
检测断面	/	锅炉废气排放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含氧量	%	6.3	6.4	6.1	/	
烟气温度	°C	121	124	124	/	
烟气流速	m/s	4.5	4.4	4.4	/	
含湿量	%	1.5	1.6	1.5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336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9	2.6	8.3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6	3.1	9.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8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5×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1	9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2	13	1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5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6×10 <sup>-3</sup>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	18	23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3	22	2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72×10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结论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该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合格； 2)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该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中低浓度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8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天然气燃料，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9 月 30 日			/	
检测断面	/	锅炉废气排放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含氧量	%	6.2	6.1	6.4	/	
烟气温度	℃	123	122	122	/	
烟气流速	m/s	4.6	4.4	4.6	/	
含湿量	%	1.5	1.6	1.6	/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	m <sup>3</sup> /h	346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	1.9	1.9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3	2.2	2.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4×10 <sup>-4</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	11	9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4	13	1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5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1×10 <sup>-3</sup>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	21	16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5	25	1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57×10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 曼，级	<1			≤1	
结论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该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合格； 2)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该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中低浓度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9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二级碱喷淋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标 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9 月 29 日						/	
检测断面	/	酸洗、脱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酸洗、脱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35	35	35	28	29	30	/	
烟气流速	m/s	15.8	15.7	15.8	14.5	14.8	13.2	/	
含湿量	%	1.5	1.4	1.4	3.2	3.1	3.3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38×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2	3	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2			4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8			0.025			5.7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0	1.8	1.4	1.9	1.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1.6			10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0			0.9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2.3	2.6	2.1	1.7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1.9			2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4			2.8
采样日期	/	09 月 30 日						/	
检测断面	/	酸洗、脱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酸洗、脱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35	35	35	28	29	30	/	
烟气流速	m/s	15.3	15.8	15.7	12.9	13.0	13.1	/	
含湿量	%	1.5	1.5	1.4	3.1	3.0	3.2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36×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9	3	2	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2			4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6			0.023			5.7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6	2.2	2.1	1.9	1.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1.9			10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2			0.9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2.3	2.4	1.8	1.6	1.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1.7			2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0			2.8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该项目酸洗、脱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硫酸雾、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10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水喷淋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9 月 29 日						/	
检测断面	/	熔化、浇铸、震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熔化、浇铸、震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37	37	36	28	29	28	/	
烟气流速	m/s	14.9	14.3	15.0	7.5	7.5	7.5	/	
含湿量	%	1.5	1.6	1.6	2.8	2.9	2.8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08×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16			<0.236			/
采样日期	/	09 月 30 日						/	
检测断面	/	熔化、浇铸、震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熔化、浇铸、震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37	36	37	29	27	28	/	
烟气流速	m/s	15.0	15.2	15.5	7.8	7.6	7.7	/	
含湿量	%	1.6	1.5	1.5	2.8	2.7	2.7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11×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2			<0.244			/
结论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 该项目熔化、浇铸、震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合格。								

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氯化氢	氮氧化物	
09 月 29 日	O1# 东南侧厂界	第 1 次	0.537	0.58	0.009	<0.05	0.022	
		第 2 次	0.519	0.58	0.009	<0.05	0.020	
		第 3 次	0.338	0.54	0.008	<0.05	0.022	
	O2# 西南侧厂界	第 1 次	0.333	0.80	0.009	<0.05	0.021	
		第 2 次	0.612	0.74	0.010	<0.05	0.017	
		第 3 次	0.376	0.70	0.011	<0.05	0.017	
	O3# 西北侧厂界	第 1 次	0.833	0.64	0.014	<0.05	0.016	
		第 2 次	0.482	0.61	0.014	<0.05	0.015	
		第 3 次	0.339	0.61	0.014	<0.05	0.014	
	浓度最大值			0.833	0.80	0.014	<0.05	0.022
	09 月 30 日	O1# 东南侧厂界	第 1 次	0.407	0.54	0.011	<0.05	0.023
			第 2 次	0.222	0.53	0.005	<0.05	0.019
第 3 次			0.169	0.53	0.005	<0.05	0.023	
O2# 西南侧厂界		第 1 次	0.443	0.61	0.008	<0.05	0.017	
		第 2 次	0.130	0.60	0.006	<0.05	0.016	
		第 3 次	0.094	0.62	0.007	<0.05	0.015	
O3# 西北侧厂界		第 1 次	0.259	0.58	0.005	<0.05	0.010	
		第 2 次	0.056	0.55	0.006	<0.05	0.012	
		第 3 次	0.169	0.56	0.006	<0.05	0.009	
浓度最大值			0.443	0.62	0.011	<0.05	0.023	
标准限值			1.0	4.0	1.2	0.20	0.12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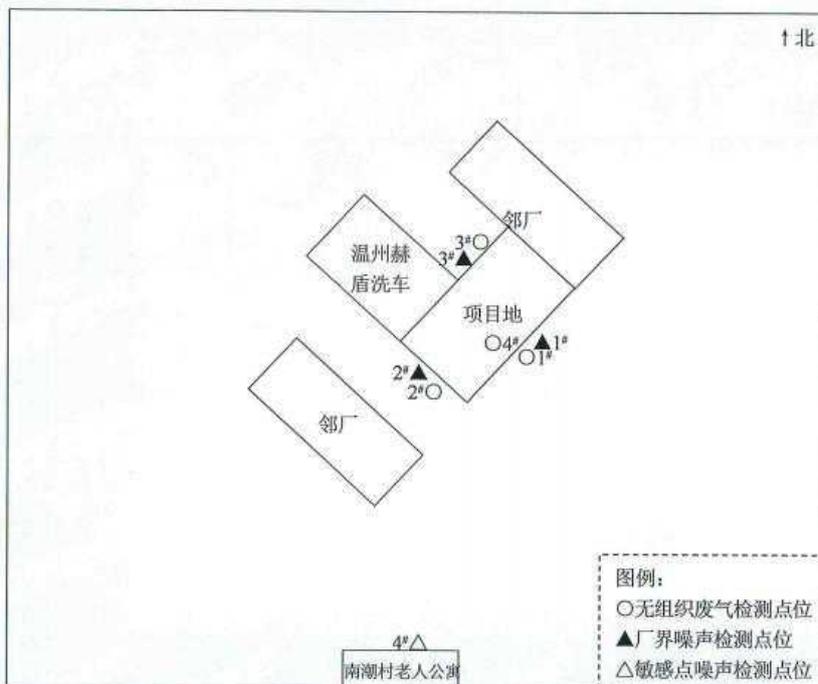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O4# 厂区内	09 月 29 日	第 1 次	0.259	0.66
		第 2 次	0.241	0.63
		第 3 次	0.357	0.64
	09 月 30 日	第 1 次	0.462	0.63
		第 2 次	0.314	0.60
		第 3 次	0.168	0.58
标准限值			5	10
结论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标准, 该项目 O4# 的总悬浮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合格。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9.29	09:00~10:00	27.5	100.5	东风	1.5
	10:10~11:10	28.0	100.5	东风	1.7
	13:00~14:00	31.6	100.3	东风	1.7
2021.09.30	09:10~10:10	27.0	100.5	东风	1.6
	10:20~11:20	27.5	100.5	东风	1.5
	13:10~14:10	31.1	100.3	东风	1.5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1-11017

项目名称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  
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04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传真：0577-86001728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1-11017

第1页 共3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  
(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小微园一期9幢二单元)
2.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气
5. 委托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6.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28日—29日
7. 被测单位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
8. 采样地点 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小微园一期9幢二单元
9. 检测地点 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1年10月28日—11月02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天然气燃料, 5 道碱喷淋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10 月 28 日						/
检测断面		/	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含氧量		%	15.1	15.2	15.4	15.7	15.9	16.0	
烟气温度		℃	105	106	107	46	45	45	/
烟气流速		m/s	8.1	8.4	8.6	6.7	6.7	7.1	/
含湿量		%	1.6	1.5	1.4	3.1	3.0	3.1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70×10 <sup>3</sup>			2.59×10 <sup>3</sup>			/
烟 尘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1	52	55	/	/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29	110	123	/	/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1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1			/			/
低浓度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	1.8	1.0	1.5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4.2	2.4	3.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3.63×10 <sup>-3</sup>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	17	19	9	7	10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8	36	42	21	17	2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			21			15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9			0.023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	<8	<8	<8	<8	<8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7	<17	<18	<19	<19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			<19			30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
结 论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 该项目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天然气燃料, 5 道碱喷淋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10 月 29 日						/	
检测断面	/	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含氧量	%	15.2	15.3	15.1	15.8	15.8	16.0	/	
烟气温度	℃	104	105	104	45	46	46	/	
烟气流速	m/s	8.5	8.7	8.8	6.5	6.8	6.4	/	
含湿量	%	1.4	1.5	1.5	3.0	3.1	3.1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81×10 <sup>3</sup>			2.49×10 <sup>3</sup>			/	
烟 尘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3	49	46	/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55	107	97	/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7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	1.1	1.2	1.1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2.6	2.8	2.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2.74×10 <sup>-3</sup>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18	19	11	8	7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2	39	40	26	19	1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			2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3			0.022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	<8	<8	<8	<8	<8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7	<17	<17	<19	<19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			<1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0			
结 论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标准, 该项目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合格。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 朱梅 报告审核: 陈  
 报告批准: 朱梅 批准日期: 2021.11.4

附件 7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  
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 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6 日，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原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根据《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瑞（温）检验 202157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小微园，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目前已达到设计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有焙烧炉、中频炉（电）、抛丸机、冲洗枪、酸洗槽、热水槽、全自动注蜡机、涂料流水线、天然气锅炉、搅拌机、氩焊机、震砂机、打磨机和自动板模机（蜡成型）等（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酸洗车间每天生产约 4 小时（白班生产），熔化浇铸车间每天生产约 10 小时（22:00 至 8:00），其他工序白班生产，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员工 6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03 年委托编制了《年产 300 吨铸钢件迁建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通过了原瑞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和验收（瑞环建（2003）485 号，瑞环建验（2008）9 号）；2016 年该项目进行了搬迁，于 2016 年委托编制了《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通过了原瑞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瑞环建（2016）41 号），并于 2018 年 06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

因市场发展需要，企业购置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小微园一期 9 幢二单元作为新厂区，于 2021 年 03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1）88 号）。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3817271821240003U）。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比例为 5.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及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蜡模冷却水、中频炉冷却水和硬化水、模具清洗和脱蜡废水。蜡模冷却水过滤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中频炉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冷却水和硬化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模具清洗和脱蜡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混凝沉淀+A/O 工艺）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再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由衢州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设计处理能力 10 吨/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组焊废气、焊接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焙烧炉废气、熔化烟尘、震砂粉尘、浇铸粉尘、涂料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和酸雾废气。

组焊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焊接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窗外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

焙烧炉废气收集后通过五道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5 米。

震砂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收集后的熔化、浇铸粉尘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5 米。

涂料、抛丸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各自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再汇总一并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5 米。

打磨粉尘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水膜除尘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酸洗、脱蜡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碱喷淋处理

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5 米。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震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炉渣、废砂及废型壳、集尘、除尘渣、槽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其中集尘、除尘渣、槽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目前暂未更换产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的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的要求，总铬和总镍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总铁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厂区总排放口水质的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的要求，总铬和总镍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总铁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 2、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组焊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

抛丸、涂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的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相关限值的要求。

酸洗、脱蜡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的硫酸雾、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

熔化、浇铸和震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焙烧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 3、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南侧、西南侧和西北侧噪声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侧噪声敏感点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炉渣、废砂及废型壳、集尘、除尘渣、槽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一般包装材料、炉渣、废砂及废型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槽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污泥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协助转运处置，集尘和除尘渣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已设置一个独立的危废暂存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泄漏的要求，标识已上墙，台账已基本建立。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监测报告核算，项目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镍、总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指标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议完善震壳、酸洗等车间的密闭措施，完善各工段废气收集系统，合理设置集气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完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议后续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须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各类无组织废气的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和车间环境管理，杜绝储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防止“散、乱、污”，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加强各生

产废水的使用管理，循环使用的废水不得外排。

5、按照铸造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要求，做到清洁生产，中频炉禁止使用废杂料，脱蜡池禁用盐酸，强化有关车间、工段的密闭性，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6、合理车间布局，强化高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按规定要求合法处置。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建设危险暂存场所。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废须密闭暂存，确保对危废进行有效管理及合法处置。

7、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环境风险排查和安全生产管理，降低环境风险，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定期开展培训、演练，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按环评内容及批复要求落实生产，若发生重大变化则须另行报批。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青超 叶高从  
傅小琴 陈坤中 向道珍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  
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1 年 09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1 年 09 月,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01 月完成。

2022 年 01 月 16 日,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温州祥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其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小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间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永泰精密铸造厂年产 350 吨不锈钢管道配件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